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TSRC CORPORATION

年報 2017

股票代號：2103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sric.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袁婉琳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3701600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src-global.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黃素芬
職稱：資深主任管理師
聯絡電話：02-3701600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src-global.com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2號
電話：02-37016000
網址：www.tsric.com.tw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8樓
電話：02-37016000
傳真：02-37016868
高雄廠：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2號
電話：07-3513811
傳真：07-3514705
岡山廠：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一路39號
電話：07-6233005
傳真：07-6225481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柏淑、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法：無

Contents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1

公司簡介.....4

一、設立日期.....4

二、公司沿革.....4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35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38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相關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 之影響.....	6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分析.....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其他揭露事項.....79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81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 先生：

綜觀民國106年，與過去幾年相比之下，景氣詭譎多變，使本公司在經營上面臨了極大考驗，包括丁二烯價格巨幅震盪，合成橡膠需求缺乏成長動能及市場競爭白熱化所造成的價格壓力。儘管我們在第一季度交出亮麗成績單，但在第二季度受到高成本庫存的打擊，有賴於公司團隊的努力不懈，在第三和第四季度逐步扭轉所遭受的財務衝擊，我們在業務和客戶的基本面維持穩健。與前一年度相比，合成橡膠營業利潤衰退幅度最為嚴重，而先進材料則力抗挑戰，微幅下滑。

再者，本公司經審慎評估，決定於民國106年解散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2億8311萬元。對台耀的投資，始於民國101年，但其後因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加上建廠許可和環境評估延宕等因素，無法展開後續相關活動，導致難以達成原先預期的投資效益目標，因此，董事會必須做出艱難的決定－解散台耀，防止投資損失持續擴大。

相較於疲軟的營業利潤，我們在印度和中國南通所合資的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及阿朗台橡，在財務表現獲得強而有力的積極改善，另有處分台灣高鐵股票利益，均對本公司獲利有所助益。

在推動五年發展計劃的具體行動，經營團隊達成許多重要的進展，其中包括增加高值化產品(SEBS)的銷售，高級鞋材獲得國際品牌合作夥伴認證並開始供貨，改造並升級高雄的技術中心和研發設施，完成高雄廠乳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E-SBR)和聚丁二烯橡膠(BR)的分散式控制系統轉換，並在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SBR)技術發展面取得重大突破，這些關鍵行動計畫是奠定本公司未來數年利潤增長的重要基石。

106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台橡公司民國106年的財務表現略遜於前年，主要受到合成橡膠業績衰退，認列台耀之投資損失，但因印度國有石油公司及阿朗新科所合資事業優異表現和其他營業外收入，而獲得彌補。

民國106年度合成橡膠及熱可塑性彈性體產品出貨量達483千噸，較前一年度衰退1%，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317億6624萬元，較前一年度269億5509萬元增加18%。合併銷貨毛利為新台幣33億2888萬元，較前年度下滑14%，毛利率為10%，係因丁二烯價格劇烈波動，中國合成橡膠產能過剩和價格競爭異常激烈。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12億253萬元，較前一年度衰退32%。本公司受惠於合資企業財務結果顯著提升，和其他一次性項目所帶來影響，包括處分高鐵股票利益及解散台耀的投資損失，全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8億7411萬元，較前一年度下滑1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06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是全球合成橡膠及熱可塑性彈性體的特用化學材料領導者之一，致力於創新、發展與卓越。民國106年正式啓用位於高雄的新技術中心，將我們生產設備與最先進的產品開發設施相結合，應用於日常生產中。同時，我們啓用位於高雄的小型商業化工廠，加速新產品開發和製程改善。

民國106年具體研究項目里程碑及成果包括：

- 發展新型改質劑及微結構技術平台，使新一代產品具有優異的輪胎性能。
- 開發聚丁二烯橡膠(BR)產品之獨特觸媒系統及微結構控制能力，廣泛運用於不同產業客戶應用的需求，包括輪胎、鞋底及塑膠改質。
- 商業化量產綠色環保橡膠材料，以符合環境政策及客戶需求。
- 開發新型共聚、氫化技術與產品乾燥技術平台的技術，作為新世代氫化熱可塑性彈性體(HSBC)產品的開發，提供優異機械性能及觸感，應用於彈性薄膜、醫療耗材及汽車零配件。
- 突破關鍵性新型高流動苯乙烯-異戊二烯-苯乙烯共聚物(SIS)產品的開發技術(專利申請中)，滿足全球黏著劑及彈性薄膜市場的增長與需求。
- 結合所開發的自有技術及優化的新製程放大技術，成功開發高耐候、高透明性之醫療級熱可塑性彈性體薄膜。部分開發內容經工業局核准為產業升級創新輔導計畫，獲得補助款。
- 本公司民國106年共取得8件專利許可。

107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07年，多家研究機構普遍對今年全球經濟增長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即：歐洲經濟持續復甦，在一帶一路的引領下，中國經濟穩中求進，印度和東南亞等新興經濟體加速增長，美國經濟保持穩定。然而全球經濟發展前景，仍籠罩在英國脫歐的後續影響，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及戰爭、恐怖主義和自然災害的潛在爆發和干擾等不確定性的隱憂。

在經營環境上，仍是產業競爭激烈的一年，特別是在全球最大的市場-中國。日益增加的營運成本，遵循新頒布環保法規而提高的成本和經營風險，運費和物流成本的增加，及供給過剩和市場競爭加劇所導致有限的議價能力，可預見將使台橡達成獲利目標更具挑戰性，但我們期許揮別去年所有不利的市場因素。並貫徹五年發展計劃的具體行動，挹注顯著動能，提高獲利能力，擴大我們在特用化學產品的應用和市場的地位。同時，今年將啓動在中國南通高端SEBS二萬噸生產線建設工作，預計民國108年中商業化運轉，新生產線將結合本公司最先進的工藝和技術，銷售到更高端性能與質量的應用市場，進一步增長我們在熱可塑性彈性體市場佔有率和強化市場地位。

今年亦是台橡跨越四十五周年的重要里程碑。回顧我們創業之際，沒有擁有自我的技術，只有一家位於高雄的工廠，本地客戶數量非常有限。今日的我們，開發出多項聚合技術與專業知識，在亞洲和北美擁有十個生產據點及遍布全球的客戶群，這是相當引以為傲的成就！

本公司的轉型有成，來自於兩個傳統核心價值：一是持續改善的精神，因我們創辦者秉持著「事在人為」的態度且歷經幾代員工的傳承，二是優異的人才。台橡過去和現在許多員工，用勤奮、敬業與忠誠的態度奉獻，克服了許多挑戰，鑄造出今日的台橡。為此，我們深深表達對員工的感謝。我們將繼續同心協力，與時俱進，在全體股東堅定支持下，期許台橡於成立第四十五年之際，再創佳績，共創繁榮願景。

董事長 王紹堉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62年7月2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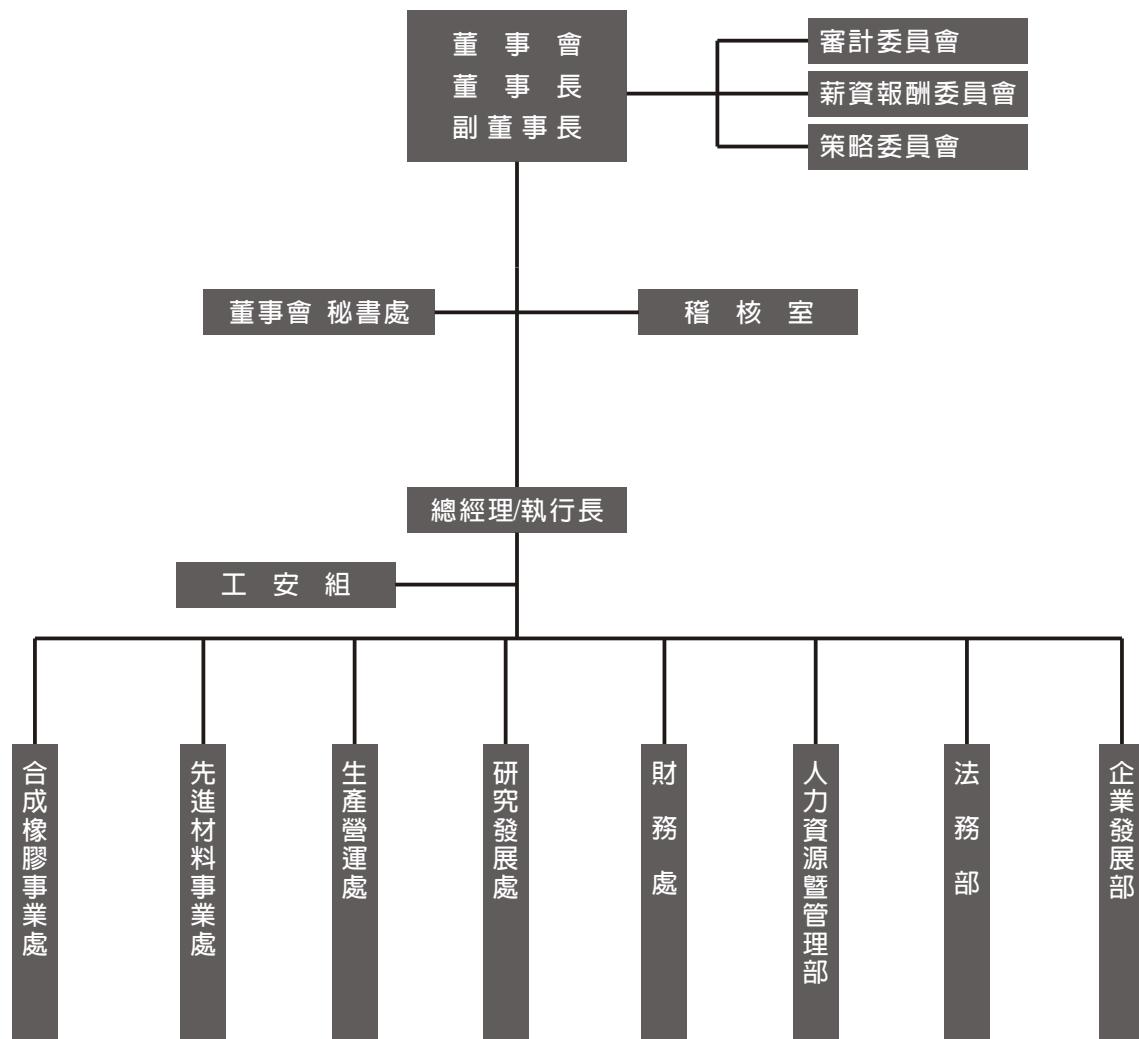
時 間	里 程 碑
1970's 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73年。籌建年產10萬噸E-SBR工場(台灣第一家E-SBR工廠)。
1980's 早期成長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籌建年產4萬噸BR合成橡膠工廠。從美國德州搬遷美國菲利浦SBS工廠至高雄廠。
1990's 急速區域擴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高雄興建第二條SBS生產線。於中國江蘇南通成立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籌建年產能10萬噸E-SBR合成橡膠工廠。為本公司第一個合資企業及海外企業。參與泰國BR橡膠年產5萬噸合資計劃。成功發展第一代SEBS技術。
2000's 生產線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功發展第二代SEBS技術。分別於上海松江及山東濟南籌建摻配料廠。於中國江蘇南通分別籌建年產能2萬噸SEBS及5萬噸BR合資工廠。
2010's 全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俄羅斯簽訂SBS 技術授權合同，為本公司首次向外轉讓技術授權。於印度及中國江蘇南通籌建12萬噸 E-SBR合資工廠及NBR合資工廠。併購美國Dexco。於中國江蘇南通籌建2.5萬噸SIS工廠。建造位於岡山的高級鞋材生產線。啓用位於高雄市的技術中心及熱可塑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小型商業化工廠。啓動中國江蘇南通第二條SEBS生產線建造工作。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組織結構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以利董事會順利進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內部制度有效運行，並建立企業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
工安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合成橡膠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規劃與執行合成橡膠事業發展計劃，進行合成橡膠產品銷售、整體績效分析，並負責經營成果。
先進材料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規劃與執行先進材料事業發展計劃，進行熱可塑性彈性體(Thermoplastic Elastomer, TPE)及摻配料產品生產銷售、整體績效分析，並負責經營成果。
研究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公司的長期策略，自行開發或對外引進先進技術，以使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能達國際水準，提昇整體競爭力及擴增營收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公司法務事務管理工作，為公司運營提供法律支援，以確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財務政策及會計制度訂定，規劃及管理資金、帳務、稅務、股務、轉投資事業財務管理，並協同各事業單位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並同時兼負公司資訊服務系統之整合規劃，以提昇營運管理及決策效益。
人力資源暨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用、育、留、員工關係之計畫及預算並型塑組織文化，推動組織管理，以落實組織目標，並有效運作。
生產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廠區生產製造管理及督導供應鏈之系統運作，致力於維護各工廠之操作安全、品質提升，生產效率最適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企業發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訂定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統合及分配資源與監督各專案執行進度，綜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及公共關係事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職稱	註冊地或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真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紹有	男	104.06.10	3	77.07.27	28,455,498	3.4%	53,708,923	6.5%	-	176,150	-	東吳大學畢業、復旦大學畢業	永安相實(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隔熱材料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女	104.06.10	3	74.07.27	28,455,498	3.4%	53,708,923	6.5%	-	0	-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 經濟系畢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長 欣燦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男	104.06.10	3	101.06.06	28,455,498	3.4%	53,708,923	6.5%	-	762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維達開發(股)公司 董事 首都公寓大樓管理維護 (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高鐵路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子畏	男	104.06.10	3	91.09.02	30,431,403	3.7%	31,093,108	3.8%	-	1,046	-	交通大学管研所 碩士	太河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 美國新蛋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男	104.06.10	3	89.07.27	30,431,403	3.7%	31,093,108	3.8%	-	122,201	-	密西根州立大學 化學博士	欣銓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註冊地或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職稱	姓名	關係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余俊彥	男	104.06.10	3	104.06.10	0	-	0	-	0	-	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研究班結業、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董事 中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中鼎碳素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承鎮	男	104.06.10	3	101.06.06	0	-	0	-	0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啟碁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進財	男	104.06.10	3	104.06.10	0	-	0	-	0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金鑑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馮亨	男	105.06.24	3	105.06.24	0	-	0	-	0	-	美國耶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美國乃沙克大學碩士、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瀚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維達開發(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
漢德建設(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潔馥企業(股)公司(100%)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紹堉	✓	✓	✓	✓	✓	✓	✓	✓	✓	✓	✓	✓	✓	無
殷琪			✓	✓	✓	✓	✓	✓	✓	✓	✓	✓	✓	無
江金山			✓	✓	✓	✓	✓	✓	✓	✓	✓	✓	✓	無
李子畏			✓	✓	✓	✓	✓	✓	✓	✓	✓	✓	✓	無
鄭大志			✓	✓	✓	✓	✓	✓	✓	✓	✓	✓	✓	無
余俊彥			✓	✓	✓	✓	✓	✓	✓	✓	✓	✓	✓	無
洪永鎮			✓	✓	✓	✓	✓	✓	✓	✓	✓	✓	✓	1
林進財			✓	✓	✓	✓	✓	✓	✓	✓	✓	✓	✓	1
馮亨			✓	✓	✓	✓	✓	✓	✓	✓	✓	✓	✓	無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與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訂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新加坡	蔡偉強	104.11.01	0	-	0	-	55,000	-	路博潤(Lubrizol)公司亞太區副總經理/MBA,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USA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Polyous Corporation Pte Ltd.、TSRC (Hong Kong) Limited、Trimuri Holding Corporation、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Dymas Corporation、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TSRC Biotech Ltd.之董事	無	無	無
先進材料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加拿大	林永強	93.07.16	0	-	0	-	0	-	中國太平洋集團財務長、第一太平洋(股)公司協理/香港蓇質灣工業中學畢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td.董事長 :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Trimuri Holding Corporation、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TSRC Biotech Ltd.、TSRC (Hong Kong) Limited、Dymas Corporation、Polyous Corporation Pte Ltd.、TSRC (Lux.) Corporation S.à r.l.、APED Company Ltd.之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麟	105.06.01	2,046	-	0	-	0	-	台橡(假)公司高雄廠廠長、橡膠事業處製造部協理、代理橡膠事業處副總經理、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南通廠廠長/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種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記閱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財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端	105.06.01	0	-	0	-	0	-	宏達電(股)公司財務會計處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Trimuriti Holding Corporation、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TSRC (Hong Kong) Limited、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TSRC (Lux.) Corporation S.r.l.、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td.、公司之董事：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之監事	無
研究發展處 副總經理	美國	盧啓威	105.04.01	0	-	0	-	0	-	路博潤(Lubrizol)公司全球策略性技術主管/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宇部(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之監事	無
合成橡膠事業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祖棣	105.06.01	0	-	0	-	0	-	台橡(股)公司橡膠事業處業務行銷部經理、協理、副理/公司業務協理兼公司發言人美國劍橋學院管理碩士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宇部(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之監事	無
人力資源暨 管理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皓怡	106.09.01	0	-	0	-	0	-	美商微軟(股)公司大中華區人資副總經理、美商康健人壽人資副總、台灣大學EMBA企管碩士、紐約大學工業及組織心理學碩士	美商微軟(股)公司大中華區人資副總經理、美商康健人壽人資副總、台灣大學EMBA企管碩士、紐約大學工業及組織心理學碩士	無

(三)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紹清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副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子豐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鄧大志	19,000	共計19,000	共計0	共計0	9,558	共計9,558	1,450	3.43%	0	0	0	3.43%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彦												
獨立董事	洪永鎮												
獨立董事	林進財												
獨立董事	馬亨												

註：董事長配有一部司機，給付派任司機公司相關報酬為900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殷琪 李子畏 江金山 鄭大志	同左	殷琪 李子畏 江金山 鄭大志	同左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林進財 洪永鎮 馮亨 余俊彥 漢德建設(股)公司 維達開發(股)公司	同左	林進財 洪永鎮 馮亨 余俊彥 漢德建設(股)公司 維達開發(股)公司	同左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王紹堉	同左	王紹堉	同左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	同左	9	同左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蔡偉強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林永強								
副總經理	邱瑞麟								
副總經理	劉祖棣	共計 35,145	0	0	共計 20,979	共計 3,740	0	3,760	6.85%
副總經理	盧啓威								
副總經理	王文淵								
副總經理	董皓怡								

註：總經理配有租賃轎車一部及司機一名租賃轎車年租金490千元，給付司機相關報酬為576千元；房屋租賃租金2,640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邱瑞麟、童皓怡、劉祖棣	同左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文淵、林永強、盧啓威	同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蔡偉強	同左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	同左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林永強	0	共計 3,959仟元	共計 3,959仟元	0.45%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王文淵				
	副總經理	童皓怡				
	副總經理	邱瑞麟				
	副總經理	劉祖棣				
	會計主管	陳明煌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董事酬金	30,008	30,549	30,008	30,549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43%	3.09%	3.43%	3.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9,884	54,393	59,884	54,3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6.85%	5.50%	6.85%	5.50%

2.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相關酬金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相關酬金係依「薪資管理辦法」，以維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水準，並參考同業相關職位之薪資定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表現等因素，確立月薪資（含本薪、津貼及加給等），及年終獎金之組合薪酬；另此薪酬政策之制度化作業原則，評估對未來無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紹堉	5	0	100%	
副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4	1	80%	
董事	維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5	0	100%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子畏	5	0	100%	
董事	漢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5	0	100%	
董事	余俊彥	5	0	100%	
獨立董事	洪永鎮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進財	5	0	100%	
獨立董事	馮亨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依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提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就前述所列事項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2、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有關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本公司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9條規定執行。106年度董事會無利害關係之議案。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执行情形評估：為加強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健全監督功能，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4條之規定，目前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功能委員會依其職權協助董事會強化管理及監督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洪永鎮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進財	6	0	100%	
獨立董事	馮亨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皆依證交法第14條之5規定所列事項及規定辦理。應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之事項，審計委員會皆事先審查並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6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
-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目前有3位獨立董事皆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以電子郵件提供獨立董事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情況。同時依審計委員會意見，深入追蹤及提供改善結果。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及年度財務報告時，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除就公司查核結果詳細說明外，並提供公司治理建議及相關法令更新說明。此外，審計委員亦透過財務主管諮詢會計師財會相關議題之專業意見。

(三) 台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仍參照該守則之相關規定及內容，落實於公司相關辦法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考量實際運作，已參照該守則之規定，落實於公司相關辦法。將視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惟設有相關功能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考量實務運作上，已有相關部門，負責處理股東事宜。將視需要再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依法令規定揭露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具有明確之區分及建立適當防火牆機制。另稽核單位執行內稽內控之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之控管及法令之遵循。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務執行行為規範。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考量多元化並就本公司產業型態及運作情況，由9位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其中3位為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董事會設有若干功能性委員會，對於各董事參與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職權執行之情形，均載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職權規章。功能性委員及董事均依其職權執行，並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記載功能性委員會審查意見。	考量董事會運作目前皆已落實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將視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權責單位檢具下一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評估與遴選報告，提交董事會審查後委任，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雖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惟仍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由兼職單位及相關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各相關業務部門人員，與利害關係人隨時保持密切之溝通及聯繫。並由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作處理。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永豐金控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均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及公司年報，並由公司發言人依法對外發布重大訊息。 (二) 公司為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加強投資人服務，包括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及利用公司網頁增闢財務相關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每年舉辦法人說明會並以直播方式同步傳送股東重要訊息。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訂有《台橡及子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具體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授權，明確劃分董事會與經理人間之權責分工。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公司自105年度起改善上傳英文字質之股東會資料。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 合 獨 立 性 情 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洪永鎮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進財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馮亨			✓	✓	✓	✓	✓	✓	✓	✓	✓	0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與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2日至107年6月9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進財	4	0	100%	
委員	洪永鎮	4	0	100%	
委員	馮亨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業使命與願景：我們秉承珍惜地球資源、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的理念，致力開發環保節能材料、創造良好經營績效，讓企業在發展的道路上持續穩步前進，為利害關係人和所有社會大眾帶來更多的利益與價值。2.使命：成為客戶長期重要的合作夥伴，盡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致力於創新，成長和卓越的優質企業。3.願景：一個以成長、利潤為導向的全球性特種材料企業，提供我們的股東、客戶和員工最佳的解決方案，價值和投資回報。4.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溝通暨實質性議題評選程序，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簡稱CSR)推動委員會，進行CSR業務推展，並定期召開Steering Committee會議檢討CSR推動狀況與策略。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育訓練的政策、方向均致力於強化員工的工作技能，促進人員競爭力的提升，並兼顧環保節能、勞工安全衛生與綠色產品等CSR相關議題，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環境的變化。2.依據員工訓練辦法，透過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單位需求、相關法令要求等確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以執行新進及在職員工之通識、專業技能、管理才能、資格認證及相關CSR訓練等課程，並透過內訓、外訓等訓練方式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CSR的編制如下：總經理兼執行長領導之Steering Committee之下設置「推動秘書室」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員工照顧委員會」、「環保節能委員會」、「對外溝通委員會」、「社會關懷委員會」等5個委員會，積極面對與管控企業社會責任之經濟、環境及社會等三項構面的管理指標。CSR推動秘書室每年彙整成果和意見，報告給CSR指導委員會，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會呈董事長審核後發行並呈董事會備查。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透過薪酬委員會與薪資管理辦法確保合理薪資報酬並將相關環安衛績效連結考核制度，且落實於員工年度績效考核，如有違反相關規範，依據獎懲作業辦法進行相關處置。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在製程方面，導入「能資源利用最大化」之觀念，藉由製程設計、效率提昇及原物料回收，將生產所需之能資源耗用儘量降低，並持續研發及生產新的綠色產品；另鍋爐燃料使用上，也以低碳燃料(天然氣)取代燃料油使用，降低環境污染。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1.本公司依法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並設有空污、廢水、廢棄物及毒化物等環境管理專責人員。</p> <p>2.在溫室氣體減量規劃方面，本公司支持全國減量目標，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政策，由100年起至106年皆通過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並於「國家溫室氣體平台」完成登錄作業；且本公司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行業，並於106年8月份完成105年度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p> <p>3.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於106/03/28正式公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第一階段管制目標為105年起至109年止；目前第一階段管制目標，由環保署統一分配不同減量額度給行政院轄下不同部會（本廠目前被規劃為經濟部工業局轄下），其實際要求減量額度尚未正式公告；本廠將提早因應執行相關減量措施，以符合法規要求。</p> <p>4.於產品碳/水足跡方面，101年通過三項代表性產品之ISO/DIS 14067(產品碳足跡)及產品水足跡之驗證；此外，藉由碳/水足跡盤查系統的建置，除能掌握產品於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占比，尋求減碳之機會外，亦能在產品生產或開發時，選擇低碳的原物料、零件，降低環境之負荷。</p> <p>5.為持續執行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在102年起已建置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且每年持續完成能源管理系統外部查證；透過系統管理來增加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找出耗能設備及製程加以改善。此後將透過該系統可協助公司分析能源使用與耗用狀況，以尋求改善機會的鑑別。</p>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為依歸，制定員工出勤、請假及加班管理办法明文規定禁止強制勞動，並將相關要求載明於CSR宣言內。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已建置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於內部網站設置申訴信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除依據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執行相關業務外，並每年定期實施相關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依不同功能及業務需求，如團體協約(原則上每三年一約)、勞資會議(原則上每季)、工會幹部溝通會議(依需求)、公司策略發展會議(每年)、總經理座談會(依需求)、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責任照顧委員會(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員工單位安全溝通會議(每季)、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依需求)、健康促進講座(依需求)、內部Portal網站之員工討論區等不同溝通管道與員工進行良性互動。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教育訓練的政策、方向均致力於增強員工的工作技能，促進人員競爭力的提升，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環境的變化。依據內部員工訓練辦法，透過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單位需求、相關法令要求等確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之通識、專業技能、管理才能、資格認證等課程，並透過內訓、外訓等訓練方式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面對的客戶不是終端消費者，而是下游廠商。透過年度互動研討會及訪談(email、電訪及問卷)等，確保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之健康與安全。且依循客戶抱怨程序書，當客戶反應品質規格或無有害物質不符合需求時，由品保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調查，找出發生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便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p> <p>另外，本公司也在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各類利害關係者溝通並回饋！</p>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本公司所有產品皆會提供客戶SDS(安全資料表)，確保使用者能清楚了解使用條件及廢棄物處理方式。針對國際法規及客戶需求，公司建置無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提供各產品法規符合聲明書。</p>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原物料供應商除針對供應商提供品質進行相關程序之評估外，我們亦針對供應商生產之原料及包裝材料進行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管理。原物料之新供應商開發，開發對象需先簽署環境關聯物質不使用證明書(HSF)或提供自我聲明書來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後，方能進行試製計畫。試製流程符合後，須完成廠商安全能力評估、CSR評估表之調查及簽署台橡(股)公司之供應商行為準則，方能列入合格供應商清單。</p>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合格協力廠商若發生重大品質不良、HSF品質異常、交貨延誤、嚴重違反工安規定或1年内未改善之重大CSR缺失(媒體公開)等情事，影響本公司生產、品質、HSF品質或企業社會責任形象時，未檢討改善則暫停供應。</p>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官方網站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CSR Report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持續由CSR指導委員會進行CSR業務推展，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聘請外部顧問，全面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業務推動。 2.持續進行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簡稱S-SBR)應用於輪胎製造，可降低汽車油耗及廢氣排放量，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3.持續積極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善盡會員責任，確保社區/社會之安全與健康。 4.依據「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制定之製程安全管理準則、產品管理準則、承攬人安全管理準則、配銷管理準則、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準則及緊急應變管理準則，持續運作所成立「製程安全」、「產品規範與規則」、「承攬商安全」、「配銷安全」、「節能減廢」、「緊急應變」、「法規與紀律」等分委會，以「技術、設備、人員、社區」為深化對象，落實展開工廠「安全、健康、環保、綠化」本公司之安全衛生、環保、能源管理政策。 5.持續透過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之運作，進行敦親睦鄰與支持社區發展之活動。 6.透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管線查詢系統，地下工業管線沿線居民可以參考並了解居住環境，並建置PSMS(管線安全管理系統)，進一步檢測及管理地下管線。 7.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 (1)經濟面：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要求，於台橡官方網站公告各類利害相關人溝通方式。 (2)環境面：持續藉由各管理系統的落實及實施，進行各項減廢及節能，改善並精進製程，期許與環境友好共存的生產過程及產品。 (3)社會面：以廠區所在地為基礎，逐步建構本公司社會關懷地圖，透過社會參與，扶助弱勢團體，也持續推動化學下鄉教育紮根計畫並偕同協力廠商將產品應用於社會關懷，期透過各類公益活動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CSR report依循GRI G4撰寫，並通過第三方公証單位TUV NORD AA1000查證。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1.公司董事及所有員工，均遵循公司所頒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公務執行行為規範」行使職務。同時於企業使命、企業願景及核心職能等企業文化宣言中，強調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並於上述規章中，依據公司「獎懲作業辦法」明訂違反事項之懲處程序。 2.以上作業規定並依不同規範對象，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及人力資源暨管理部負責執行運作之。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本公司透過「協力廠商評估管理辦法」，確保與合格廠商進行交易，並向廠商詢價時聲明不與不誠信行為之公司進行交易。 2.本公司董事及所有員工，均遵循公司所頒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公務執行行為規範」行使職務並於企業使命、企業願景及核心職能等企業文化宣言中，強調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並於上述規章中，依據公司「獎懲作業辦法」明訂違反事項之舉報及懲處程序。 3.本公司每年依法制定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依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及內部網站(EIP)之員工意見相等相關規範及管道作業之，並於「獎懲作業辦法」明訂違反事項之舉報及懲處程序。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內部網站(EIP)已揭露「公務執行行為規範」，提供所有員工作業依循。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循「道德行為準則」、「公務執行行為規範」執行運作下，並無差異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等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可至公司網站查詢（網址：www.tsri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洪永鎮	106.10.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及責任義務	6
會計主管	陳明煌	106.09.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周知，且皆能於內部公開資訊作查閱，其適用範圍包含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並提供相關法令教育宣導，或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倉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紹堉



總經理： 蔡偉強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06年8月5日為除息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元，於106年8月25日發放現金股利。
(3)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5.04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解散清算案。
106.07.12	決議通過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106.08.03	決議通過本公司於子公司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投資增設SEBS新生產線。
107.03.15	決議通過106年度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

(十二)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内容：無。

(十三)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黃柏淑	俞安恬	5,410	0	0	0	190	190	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主要係營業稅直接扣抵簽證費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含）千元以上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截至2月28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王紹堉	-	-	-	-
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維達開發(股)公司 王紹堉 殷琪 江金山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漢德建設(股)公司 李子畏 鄭大志	- - -	- - -	- - -	- - -
董事	余俊彥	-	-	-	-
獨立董事	洪永鎮	-	-	-	-
獨立董事	林進財	-	-	-	-
獨立董事	馮亨	-	-	-	-
總經理	蔡偉強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永強	-	-	-	-
副總經理	邱瑞麟	-	-	-	-
副總經理(財務主管)	王文淵	-	-	-	-
副總經理	盧啓威	-	-	-	-
副總經理	劉祖棣	-	-	-	-
副總經理	董皓怡	-	-	-	-
會計主管	陳明煌	-	-	-	-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

上述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故無此揭露資料。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8月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巴拿馬商邦克 工業公司	69,524,417	8.4%	0	-	0	-	無	無	
財團法人浩然 基金會 負責人：殷琪	60,171,319	7.3%	0	-	0	-	無	無	
維達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黃金龍	53,708,923	6.5%	0	-	0	-	漢德建設(股) 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花旗（台灣）託 管新加坡政府基 金投資專戶	43,716,332	5.3%	0	-	0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坦摩頓有限公司	34,578,143	4.2%	0	-	0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31,426,050	3.8%	0	-	0	-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負責人：黃調貴	31,326,675	3.8%	0	-	0	-	無	無	
漢德建設(股)公司 負責人：黃金龍	31,093,108	3.8%	0	-	0	-	維達開發(股) 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 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18,087,610	2.2%	0	-	0	-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17,846,920	2.2%	0	-	0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86,920,000	100.00%	-	-	86,920,000	100.00%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896,305	100.00%	-	-	3,896,305	100.00%
Dymas Corporation	1,161,004	19.48%	4,798,566	80.52%	5,959,57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募資情形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3月20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7	10	20,000	200,000	5,100	51,000	公司創立		
63/06	10	20,000	200,000	13,200	132,000	現增51,000千元	技術合作報酬轉股本30,000千元	
64/02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增61,928千元	技術合作報酬轉股本6,072千元	
64/11	1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100,000千元		
64/12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增100,000千元		
65/07	10	60,000	600,000	50,000	500,000	現增100,000千元		
66/04	10	60,000	600,000	54,000	540,000	現增40,000千元		
69/07	10	110,000	1,100,000	73,238	732,380	盈轉140,000千元 資轉52,380千元		
70/09	10	110,000	1,100,000	92,300	923,000	現增16,980千元 盈轉173,640千元		公開發行日期 : 70.05.18
71/04	10	120,000	1,200,000	116,000	1,160,000	現增135,470千元 資轉101,530千元		上市日期 : 71.09.25
72/10	10	121,800	1,218,000	121,800	1,218,000	資轉58,000千元		
73/09	10	145,000	1,450,000	127,890	1,278,900	資轉60,900千元		
74/08	10	145,000	1,450,000	140,679	1,406,790	盈轉63,945千元 資轉63,945千元		
75/09	10	164,200	1,642,000	164,200	1,642,000	現增80,463千元 盈轉119,577千元 資轉35,170千元		
76/07	10	201,966	2,019,660	201,966	2,019,660	盈轉344,820千元 資轉32,840千元		
77/08	10	238,319	2,383,199	238,319	2,383,199	盈轉363,539千元		
78/08	10	274,068	2,740,679	274,068	2,740,679	盈轉357,480千元		
80/10	10	306,956	3,069,560	306,956	3,069,560	盈轉328,881千元		
84/08	10	550,000	5,500,000	369,700	3,697,000	盈轉627,440千元		
86/07	10	550,000	5,500,000	502,900	5,029,000	盈轉1,332,000千元		
87/07	10	750,000	7,500,000	580,487	5,804,870	盈轉775,870千元		核定股本中含 可轉債壹億股
88/07	10	750,000	7,500,000	609,511	6,095,114	盈轉290,244千元		88/06/29 (88)台財證(一)第 59287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6	10	750,000	7,500,000	649,909	6,499,095	盈轉403,981千元		95/06/20金管證一字第0950124967號核准
100/06	10	900,000	9,000,000	714,900	7,149,004	盈轉649,909千元		100/06/22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593號核准
101/06	10	900,000	9,000,000	786,390	7,863,904	盈轉714,900千元		101/06/19金管證發字第1010027239號核准
103/06	10	900,000	9,000,000	825,709	8,257,099	盈轉393,195千元		103/06/25金管證發字第1030023928號核准

107年3月2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25,709,978	74,290,022	900,000,000	
特別股	-	-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8月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人)	4	21	170	75,378	269	75,842
持有股數(股)	395,031	92,767,980	191,189,626	261,303,108	280,054,233	825,709,978
持股比例 (%)	0.05	11.23	23.15	31.65	33.9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6年8月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37,791	7,743,229	0.94
1,000至 5,000	26,592	58,256,939	7.05
5,001至 10,000	5,932	42,243,253	5.11
10,001至 15,000	2,205	26,893,809	3.26
15,001至 20,000	1,003	17,668,384	2.14
20,001至 30,000	992	24,255,342	2.94
30,001至 50,000	647	25,242,050	3.06
50,001至 100,000	402	27,872,738	3.38
100,001至 200,000	140	18,631,501	2.26
200,001至 400,000	53	14,143,005	1.71
400,001至 600,000	24	11,509,447	1.39
600,001至 800,000	18	12,219,813	1.48
800,001至 1,000,000	5	4,475,266	0.54
1,000,001以上	38	534,555,202	64.74
合計	75,842	825,709,978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8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69,524,417	8.4%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60,171,319	7.3%
維達開發(股)公司		53,708,923	6.5%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		43,716,332	5.3%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34,578,143	4.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1,426,050	3.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1,326,675	3.8%
漢德建設(股)公司		31,093,108	3.8%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8,087,610	2.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846,920	2.2%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5年	107年截至2月28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39.50	35.30	37.95
	最低		30.65	18.40	30.50
	平均		34.62	28.32	34.23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8.02	18.58	-
	分配後		(註一)	17.58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825,709,978	825,709,978	825,709,97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6	1.20	-
		調整後	(註一)	1.20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一)		0.96	1.00	-
	無 償 配 股 (註一)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二)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三)		32.66	23.60	-
	本利比(註四)		36.06	28.3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五)		2.77%	3.53%	-

註一：106年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二：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三：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四：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五：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上述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96 元。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之。

2.本公司106年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其實際分派金額均依公司章程規定比率執行，二者間無差異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9,732千元，董事酬勞新台幣9,558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本公司今年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5,219千元，董事酬勞新台幣11,180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營運概況

台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及產品項目

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合成橡膠，包括

(1)合成橡膠類：乳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E-SBR）、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SBR）、聚丁二烯橡膠（BR）
、熱可塑性彈性體（TPE）。

(2)非合成橡膠類：應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06年度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合成橡膠	30,913,807	97.32
非合成橡膠	831,794	2.62
其他	20,636	0.06
合計	31,766,237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項 目
(1) 持續開發高性能與環保節能輪胎S-SBR橡膠產品，並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規格。
(2) 開發差異化應用導向之SBC產品，包括高端醫療級材料、客製化鞋材、印刷薄膜與潤滑油粘度改質劑等高附加價值TPE產品開發。
(3) 開發獨特觸媒系統之順丁橡膠BR產品，應用於輪胎、鞋底及塑料改質，以符合不同產業之客戶應用需求。
(4) 持續開發符合友善環境政策之綠色橡膠產品。
(5) 建立最適化製程技術以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品質。

(二) 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

雖然目前多數報導認為107年全球景氣可望延續106年的復甦態勢，與106年相比，全球景氣復甦可望維持相去不遠的表現。但主要經濟體表現略有差異。其中東南亞和印度，經濟成長動能可望延續去年，則美國經濟展望佳，歐元區、日本以及中國經濟成長率則較去年略微下滑，可能波及全球貿易表現，進而影響台灣，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106年11月公布的最新預測資料，107年台灣GDP成長率為2.3%，較106年的2.5%減少0.2個百分點。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在107年對國際經濟帶來動盪。

原油價格自105年觸底回升之後，除了受到在中東政局不穩的情況，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與俄羅斯等夥伴國的會議，減產協定的有效期間從107年3月底，延長到年底，另外美元逐漸走軟，所以從106年起原油價逐漸緩步走高。

106年美國經濟在能源投資回溫，以及川普總統在稅改方面提供企業更好的稅制環境，製造業回流等刺激政策帶動下，內需市場提供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但川普總統已簽署備忘錄，決定是否調查中國的法律、貿易規範與行為傷害美國智慧財產權及科技。將有可能運用特別301條款在內的工具，使得中美貿易關係再度趨於緊張，未來爆發貿易戰的風險也因而升高。

在歐元區部分，目前國際貨幣基金 (IMF) 與經濟學人資訊社(EIU)等機構對107年景氣看法均不如106年，經濟成長率約在1.9%至2.0%之間，最大變數仍為英國脫歐。目前英國與歐盟已經進入為期兩年的談判階段，不論談判的進度與內容為何，都將對歐盟經濟造成影響。如果英國取得好的脫歐條件，未來恐怕成為其他國家脫歐勢力的論述依據，造成歐元區更加動盪；若英國無法取得好的脫歐條件，而導致國內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對其他鄰近英國的歐元區國家來說也將出現負面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107年中國與印度兩大國家之經濟成長率，中國下修至6.5%，印度則是提高至7.4%。另外，中國政府對於國內經濟的考量將更重視質的轉變而非量的增加，更聚焦環境汙染等問題，且將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並繼續著重一帶一路發展。而中國推動一連串改革，相對也會對亞洲景氣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最後是一些非經濟因素，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極端天氣事件，以及恐怖主義和安全問題，也讓全球經濟成長產生更多的不確定性。

2、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產業上游原料為原油及天然氣，中游是指以輕油裂解「石化初級原料」經聚合、氧化、合成等，生產得到塑膠原料、化纖原料、橡膠原料、化學原料等。石化下游是指以石化業中游原料產品進行加工，得到塑膠製品、紡織製品、橡膠製品、其他化學製品，例如輪胎、塑膠改質、黏著劑、鞋材或工業製品等產品。

3、產業現況及展望：

民國106年中國汽車銷售2,888萬輛，年成長率3.0%，受到購置稅優惠減半及銷售量基期升高影響，增速較105年回落；其中乘用車銷售2,472萬輛，年成長率1.4%；商用車受惠於新排放標準實施，銷售416萬輛，年成長率14.0%。日本市場106年汽車銷售439萬輛，年成長率5.8%。整體汽車銷售成長趨緩，加上106年年初丁二烯超過3,000美金/噸，部分業者以天膠取代合成膠，造成106年合成橡膠銷售量較105年小幅下滑；爾後丁二烯於第二季崩跌至1,500美金/噸以下，短時間內大幅波動，雖業務團隊積極與客戶協調出貨時程，庫存跌價損失仍對合成橡膠事業處獲利帶來負面衝擊。

民國106年全球經濟呈現強勁復甦，美、歐以及亞洲新興市場之經濟顯著成長，市場對於TPE相關產業的需求也順應增加。民國106年全球市場對於熱可塑性彈性體(TPE)之需求增長約4.2%，在亞洲新興市場上的需求更是強勁。惟上半年因上游原物料價格劇烈的波動，影響了全年獲利。另外，SBS及SIS市場仍是呈現供過於求現象，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面對嚴峻市場競爭環境，本公司除持續進行產品差異化之外，並更進一步強化與目標客戶在產業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合作，以建立長期生意夥伴關係，維持本公司於市場上競爭優勢。

應用材料(Applied Materials)為台橡採用自身生產之TPE與其他塑料進行摻配、發展得同時具有多項材料特性的功能性產品，再交由下游成型廠進行塑料改質，經注塑、壓延、拉膜運用於鞋材、汽車、手工具、消費性電子、醫用產品等不同行業。近年隨環保意識抬頭，其無毒、低汙染、可回收、並同時兼具塑料易加工性與橡膠彈性等，逐漸取代PVC與傳統橡膠產品，亦連帶使TPE的應用層面隨應用材料發展而擴大。

展望107年，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全球GDP年成長率3.9%，中汽協預估中國汽車銷售成長率3%，及LMC預估中國以外亞洲地區汽車銷售年成長率4.8%，推估輪胎及合成橡膠需求可保持穩定成長。此外，韓國合成橡膠廠家被美國及印度課徵反傾銷稅，也為合成橡膠事業處帶來新契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375,55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成果
專利	本年度專利獲准8件。
S-SBR產品開發	完成新技術平台建立與新世代產品開發。
高值化HSBC產品開發	完成開發SEBS醫療級材料與高流動性薄膜應用產品。
鞋材應用材料開發	完成客製化鞋材的新材料及配方，並獲國際大廠認可。
綠色環保橡膠材料開發	商業化量產BR與E-SBR產品，以符合友善環境政策及客戶需求。
尖端製程技術開發	完成建置小型商業化工廠，可提供客戶樣品與大量驗證測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SR）」的經營意識提高，本公司主要之研發方向仍將著重於以先進環保製程來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及新技術，使本公司產品及服務能得到客戶滿意，為客戶解決橡膠使用上之各種問題，創造雙贏利基。具體業務發展計畫包括：

1.長期計畫：

- (1)強化技術服務能力及創造產業應用面技術交流與合作機會。
- (2)持續檢視全球合成橡膠上下游產業變化及客戶需求，拓展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發展機會。
- (3)集團內資源配置最佳化，並逐步提升新產品銷售及獲利比重。
- (4)建立台橡與主要客戶研發團隊之溝通平台，藉此共同開發高質化、創新產品。
- (5)評估與上下游策略聯盟機會。
- (6)持續和學術界及客戶進行技術交流，創造產品價值或透過委託研究予學術界而提升製程技術。
- (7)持續開發創新型的SBC，以差異化產品組合，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及滿足客戶需求。
- (8)開發製程設備及相關原物料，以提升生產效率及優化製造成本。並持續進行製程整改，提升既有產品品質。
- (9)藉由發展TPE技術平台及應用，結合下游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應用材料。
- (10)最佳化集團內外資源配置，評估應用材料於大中華營運整合計劃，以期增加經濟效益。

2.短期計畫：

- (1)因應歐盟、日本、中國等國家陸續推動環保輪胎標籤，組成S-SBR專案研發小組，持續專注開發與推廣綠色輪胎之S-SBR市場。
- (2)組成合成橡膠專屬事業發展組，以尋找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商業模式之開發機會，並進行可行性評估。
- (3)以穩定品質，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與市場區隔，以提高客戶生產加工層次及產品價值鏈。
- (4)發展新型SIS及高流動性SEBS產品及產品應用，增加產品組合的多樣性，進入新區隔市場及應用。
- (5)持續強化全球供應鏈系統 (Global Supply Chain)，最佳化全球產品供應及銷售運籌，滿足客戶全球供應鏈之需求。
- (6)依策略方針強化技術平台及客戶開發，發展具有高附加價值之應用產品，包括高級鞋材市場及醫療級TPE產品。
- (7)持續擴大高級鞋材 (Advanced Shoe Material) 在品牌商的產品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產品名稱	106年度		主要外銷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合成橡膠	474,755	30,913,807	大陸、美國、泰國、德國、土耳其、日本、義大利
非合成橡膠	8,701	831,794	大陸、東南亞、美國

2、市場占有率：

合成橡膠	亞洲為主要銷售市場，銷售佔比為72%，美洲及歐元區銷售比重則分別為14%、11%。
非合成橡膠	大中華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銷售佔比為73%，其次為銷售越南，銷售比重為16%。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LMC研究機構預估，民國107年亞洲合成橡膠產業開工率微幅好轉，推估供需情況稍有恢復，但受原物料持續上漲，恐使合成橡膠製造商營運承壓，有鑑於此，本公司透過相關的價格、產品、產線調整及新產品拓展，以提升利基。

民國107年SEBS在亞洲都有許多新產能投入，市場將因供給量增多而產生壓力；在需求方面，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106年的強勁增長趨勢將延續到107年，並上調兩年後的全球增長率至3.9%。同時，世界銀行也同樣上調經濟成長率，且預估成長將會再持續幾年。整體而言，107年全球將延續106年持續增長的趨勢，但仍須注意下行風險，如可能發生的金融緊縮及升息、全球保護主義意識上升、中國經濟政策不明、極端氣候變化及地緣政治緊張衝突，均可能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仍需持續繼續觀察注意下游需求變化。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

韓國廠家被美國及印度課徵E-SBR反傾銷稅，將影響其銷售配置。本公司積極拓展美國銷售管道，並透過轉投資之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擴大印度銷售量，以把握新銷售契機。

本公司是熱可塑性彈性體(TPE)市場的領導者，擁有完整的SBC系列產品及TPE應用材料，包括TAIPOL® 及VECTOR® SBS、SIS、SEBS以及其下游產品T-BLEND® TPE應用材料。持續於亞洲、歐洲、美洲拓展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一致、可靠的解決方案和即時迅速的技術服務。

除了完整的全球供應鏈系統，本公司更持續進行產品差異化及加速產業應用轉型、發展高附加價值的市場，近期更積極與目標客戶共同開發多種新產品，例如高流動性SEBS、醫療級TPE、特用黏膠非線型結構及適合重複沾黏的SIS產品等，下游產品T-blend® TPE應用材料則依終端市場區隔，將自身領先的摻配料技術配合品牌客戶共同開發、聚焦於高級鞋材、軟質材料、廚具與穿戴式配件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應用上，因此本公司在面臨嚴峻的市場競爭以及多變的經濟環境時，業績保持成長，維持穩固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乳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 (E-SBR)	一般型汽車輪胎、鞋底、輸送帶、膠管、運動器材、玩具及其它工業用製品。
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 (S-SBR)	節能（低滾動阻力）輪胎、高性能輪胎、冬季胎及全天候輪胎。
聚丁二烯橡膠 (BR)	高速胎、聚苯乙烯改質劑 (HIPS)、鞋底、運動器材及其他工業製品。
熱可塑性彈性體 (TPE)	黏著劑、熱熔膠、塑膠改質劑、醫療薄膜及其他特殊應用工業製品。
應用材料 (Applied Materials)	高級鞋材、發泡鞋材、玩具、文具用品、電線電纜、嬰兒用品、個人保健、手工具包覆材料、汽車產業及冰箱邊條等產業。

2. 主要產品製程概述：

乳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 (E-SBR)	採用乳化聚合 (Emulsion) 生產 E-SBR，以肥皂液為反應介質，將單體丁二烯 (BD) 及苯乙烯 (SM) 進行聚合反應成高分子乳膠，添加抗氧化劑 (加油膠產品則再加擴展油) 後，以凝結法將橡膠凝出，經脫水乾燥壓塊後包裝。
溶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 (S-SBR)	採用溶液聚合 (Solution) 生產 S-SBR 橡膠，在溶劑中將丁二烯 (BD) 及苯乙烯 (SM) 進行聚合反應成高分子膠液，添加抗氧化劑 (加油膠產品則再加擴展油) 後，經汽提分離回收溶劑使成膠粒，經脫水乾燥壓塊後包裝。
聚丁二烯橡膠 (BR)	採用溶液聚合生產 BR 橡膠，在溶劑中丁二烯 (BD) 聚合反應成高分子膠液，經凝聚成膠粒，洗除灰份後脫水乾燥壓塊後包裝。
熱可塑性彈性體 (TPE)	採用溶液聚合生產 TPE 橡膠，丁二烯 (BR) 及苯乙烯 (SM) 在溶劑中進行聚合反應成膠液，經汽提分離回收溶劑後脫水切粒、乾燥後包裝。
應用材料 (Applied Materials)	TPE 產品和其他聚合物等原料進行混合摻配及造粒。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製之合成橡膠是利用石化產品系列中之丁二烯和苯乙烯二種為主要原料聚合而成。

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丁二烯	國內、進口	國內供應主要來自台灣中油(股)公司與台塑石化(股)公司，不足部分則仰賴進口補充
苯乙烯	國內	台灣苯乙烯(股)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與國喬(股)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27,283,635	100%	-	台灣中油(股)公司	2,141,318	10%	無
		-	-	-	其他	18,815,890	90%	
	進貨淨額	27,283,635	100%		進貨淨額	20,957,208	100%	
其 增 減 變 動 原 因	106年度新增丁二烯合約供應商，中油佔全年進貨淨額比重低於10%。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成橡膠	562,892	490,507	27,853,645	562,700	470,120	21,507,970
非合成橡膠	20,759	14,009	620,888	16,500	11,991	553,013
合計	583,651	504,516	28,474,533	579,200	482,111	22,060,98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噸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合成橡膠	340,517	21,694,549	134,238	9,219,258	315,532	18,428,646	164,164	7,691,873
非合成橡膠	5,205	416,298	3,496	415,496	5,178	408,550	3,801	383,879
其他	-	20,636	-	-	-	42,142	-	-
合計	345,722	22,131,483	137,734	9,634,754	320,710	18,879,338	167,965	8,075,752

三、從業員工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7年截至2月28日
直 接 人 工		779	768	791
間 接 人 工		702	687	696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1,481	1,455	1,487
平 均 年 歲		39.7歲	39.0歲	39.7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4年	10.0年	10.5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3%	13%	13%
	大 專	63%	62%	63%
	高 中	19%	20%	19%
	高 中 以 下	4%	4%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6年度	107年截至2月28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序)	1.設備元件洩漏值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2.氨吸收槽液位計未能正常顯示水封液位，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高雄市環保局至廠抽查「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及「周界異味」，均符合法令規定。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20萬元	未遭主管機關處罰及罰款。
採行改善措施	1.各生產工場指派專人每週定期檢測「設備元件」300點 2.工環單位每月針對各工場進行「設備元件」抽測 3.各製程設備元件如有進行更換或修護後，需再經由訓練合格的人員以儀器檢測確認無洩漏始可驗收 4.對於設備開槽清理前，先以蒸汽進行蒸煮，避免VOCs逸散 5.委託檢測業者至廠進行FTIR檢測，以確認逸散源出現時間、頻率及污染源方向 6.重新檢視各單位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操作條件 7.工環單位承辦人員每週至各單位巡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操作條件，並將檢查結果於生產會議進行檢討改善	持續維持污染防治設備功能正常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有關福利措施，透過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除了提供員工三節（端午、中秋、春節）、生日、勞動節等禮金外，實施員工「自選式福利措施」，充分讓員工以『福利點券』組合符合自身需求之福利項目，包含旅遊休閒活動、子女教育補助、自由選購員工福利社日常用品暨代購電影票券/住宿券/餐飲券/休閒體育用品之團購等等，真正落實員工福利之實質內涵。

保險業務，除依法提供勞、健保外，公司並免費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且涵蓋員工眷屬；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則依循勞基法及勞工退休制度之規定辦理，每年參考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定期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及依法規，每年依至當年底符合退休人員之預計退休金與實際退休金之差額，於當年3月底前提撥之，以確保員工退休權益。

公司每年舉辦尾牙聚餐等大型活動，以增進員工情感交流；且提供員工結婚、生育、傷病、喪葬慰問等禮金，設置員工餐廳並補助員工伙食，及醫務室內配置乙名專責護士，並提供醫師問診等醫護諮詢服務。

有關員工教育訓練，則依循內部員工訓練辦法，透過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單位需求、相關法令要求等確立教育訓練計劃，辦理新進及在職員工之通識、專業技能、管理才能等課程，並透過OJT、Off-JT、SD 等訓練方式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合計106年度訓練費NT\$11,727仟元，約6,143人次受訓，平均每人訓練費用約NT\$4.1仟元，每人訓練時數約31小時。

2、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工會組織以來，勞資雙方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正式會議場合進行相關勞工權益之溝通協調，106年共召開3次會議。

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暨施行細則，及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及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且透過「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開會審閱退休金使用狀況，以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二)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2月28日止，並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工會組織以來，透過勞資雙方之正式與非正式會議之良性互動及溝通，近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更無所謂損失之發生。因此，預計未來勞資雙方秉持勞資雙贏之溝通模式，發生勞資糾紛而致金額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合資	日本宇部興產株式會社 、日本丸紅株式會社 、UBE (Thailand) Co., Ltd	84.10.20 ~ 至合作關係終止	年產5萬噸聚丁二烯橡膠廠在泰國之合資契約。	
合資	日本宇部興產株式會社、荷蘭Marubeni Petrochemicals Investment B.V.	95.10.26 ~ 至合作關係終止	年產7.2萬噸順丁橡膠之合資契約。	
技術提供及服務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95.12.31 ~ 被授權方存續期間	授權使用SEBS技術	
技術授權	俄羅斯JSC VORONEZHSYNTHEZK AUCHUK	98.05.27 ~ 正式生產10年後終止	年產5萬噸熱可塑性彈性體技術授權。	
合資	印度國有石油公司 (Indian Oil)、荷蘭 Marubeni Petrochemicals Investment B.V.	99.04.03 ~ 至合作關係終止	年產12萬噸苯乙烯-丁二烯 (E-SBR)橡膠在印度之合資契約。	
技術授權	印度合成橡膠有限公司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td.)	99.09.01 ~ 至合作關係終止	授權使用苯乙烯-丁二烯 (E-SBR) 橡膠技術。	
合資	阿朗新科荷蘭有限公司	99.05.07 ~ 至合作關係終止	年產3萬噸丁腈橡膠(NBR)在中國之合資契約。	
技術授權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99.12.01 ~ 至合作關係終止	授權使用丁腈橡膠(NBR)技術。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01.01.02 ~ 111.01.02	擴增為3.5萬噸SEBS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03.01.01 ~ 112.12.31	授權使用異戊二烯-苯乙烯(SIS)技術	
中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3.08.28 ~ 108.11.25	借款新台幣壹拾億元	已償還金額不得再動支。
中長期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08.28 ~ 108.09.25	借款新台幣伍億元	已償還金額不得再動支。
中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0.03 ~ 108.11.25	借款新台幣伍億元	已償還金額不得再動支。
技術授權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06.09.01 ~ 新生產線開立第一張發票起算十年為止	新增年產2萬噸SEBS授權產品之許可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台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個體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709,562	3,885,668	3,532,055	4,303,033	3,83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0,238	2,699,834	2,686,179	2,406,647	2,429,360
無形資產		86,312	37,972	49,355	61,045	79,310
其他資產		16,104,401	16,125,052	16,128,518	15,321,868	14,559,149
資產總額		22,660,513	22,748,526	22,396,107	22,092,593	20,903,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04,390	5,141,128	3,398,866	3,646,329	4,043,157
	分配後	(註)	5,966,838	4,274,119	4,901,408	5,120,512
非流動負債		1,478,607	2,266,177	2,752,556	2,241,604	1,285,5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82,997	7,407,305	6,151,422	5,887,933	5,328,682
	分配後	(註)	8,233,015	7,026,675	7,143,012	6,406,0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77,516	15,341,221	16,244,685	16,204,660	15,575,197
股本		8,257,099	8,257,099	8,257,099	8,257,099	7,863,904
資本公積		41,043	849	849	849	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31,836	5,381,012	5,414,016	6,194,132	6,536,125
	分配後	(註)	4,555,302	4,538,763	4,939,053	5,458,770
其他權益		1,147,538	1,702,261	2,572,721	1,752,580	1,174,31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77,516	15,341,221	16,244,685	16,204,660	15,575,197
	分配後	(註)	14,515,511	15,369,432	14,949,581	14,497,842

註：106年度盈餘分配將俟107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合併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3,913,627	13,627,402	12,389,236	15,659,546	15,295,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8,709	8,947,258	9,875,244	10,071,167	10,255,107
無形資產		1,942,350	2,179,937	2,397,426	2,467,432	2,506,846
其他資產		4,584,655	5,015,330	5,332,079	4,958,508	5,314,724
資產總額		28,999,341	29,769,927	29,993,985	33,156,653	33,372,3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11,273	9,963,898	7,974,847	10,445,749	10,719,593
	分配後	(註)	10,789,608	8,850,100	11,700,828	11,796,948
非流動負債		1,744,622	2,754,204	3,942,024	4,572,506	5,097,8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55,895	12,718,102	11,916,871	15,018,255	15,817,399
	分配後	(註)	13,543,812	12,792,124	16,273,334	16,894,7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77,516	15,341,221	16,244,685	16,204,660	15,575,197
股本		8,257,099	8,257,099	8,257,099	8,257,099	7,863,904
資本公積		41,043	849	849	849	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31,836	5,381,012	5,414,016	6,194,132	6,536,125
	分配後	(註)	6,206,722	4,538,763	4,939,053	5,458,770
其他權益		1,147,538	1,702,261	2,572,721	1,752,580	1,174,31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565,930	1,710,604	1,832,429	1,933,738	1,979,7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43,446	17,051,825	18,077,114	18,138,398	17,554,965
	分配後	(註)	16,226,115	17,201,861	16,883,319	16,477,610

註：106年度盈餘分配將俟107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個體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1,254,655	8,831,537	8,636,050	12,265,005	12,934,484
營業毛利		896,998	869,843	1,014,433	1,389,526	1,598,652
營業損益		106,207	143,220	295,190	668,983	730,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340	928,346	-6,465	452,372	748,264
稅前淨利		896,547	1,071,566	288,725	1,121,355	1,478,756
本期淨利		874,107	988,352	529,115	1,141,338	1,495,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296)	(934,084)	765,989	565,480	489,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811	54,268	1,295,104	1,706,818	1,984,6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4,107	988,352	529,115	1,141,338	1,495,0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811	54,268	1,295,104	1,706,818	1,984,6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		1.06	1.20	0.64	1.38	1.81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稅後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合併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31,766,237	26,955,090	25,981,759	31,868,574	34,422,999
營業毛利		3,328,879	3,880,881	3,375,615	3,963,338	4,267,101
營業損益		1,202,526	1,764,946	1,396,683	1,939,858	2,064,9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91)	(157,636)	(750,683)	(392,314)	37,070
稅前淨利		1,137,135	1,607,310	646,000	1,547,544	2,102,002
本期淨利		849,717	1,093,607	601,147	1,243,746	1,715,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595)	(1,072,228)	737,495	624,067	522,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122	21,379	1,338,642	1,867,813	2,237,5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4,107	988,352	529,115	1,141,338	1,495,0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390)	105,255	72,032	102,408	220,4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811	54,268	1,295,104	1,706,818	1,984,6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689)	(32,889)	43,538	160,995	252,881
每股盈餘（註）		1.06	1.20	0.64	1.38	1.81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稅後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6	黃柏淑會計師 俞安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黃柏淑會計師 俞安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黃柏淑會計師 俞安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黃柏淑會計師 俞安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黃柏淑會計師 俞安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個體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5	32.56	27.47	26.65	25.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2.56	652.17	707.22	766.47	694.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84	75.58	103.92	118.01	94.88
	速動比率	23.76	35.57	53.21	72.05	50.78
	利息保障倍數	13.53	19.50	6.89	30.72	50.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1	7.27	6.19	8.00	7.78
	平均收現日數	39.63	50.21	58.97	45.64	46.92
	存貨週轉率(次)	4.94	4.29	4.56	6.42	5.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6	9.49	12.37	15.49	15.64
	平均銷貨日數	73.89	85.08	80.04	56.85	6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2	3.28	3.39	5.07	5.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39	0.39	0.57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1	4.59	2.56	5.45	7.22
	權益報酬率(%)	5.79	6.26	3.26	7.18	9.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6	12.98	3.50	13.58	18.80
	純益率(%)	7.77	11.19	6.13	9.31	11.56
	每股盈餘(元)	1.06	1.20	0.64	1.38	1.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8	2.30	31.33	11.07	42.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77	41.65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2	-3.31	-0.79	-2.89	-1.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93	21.22	10.53	5.32	1.26
	財務槓桿度	3.07	1.68	1.20	1.06	1.04

1. 流動及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純益率及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4.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未有五年度IFRS財務資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合併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0	42.72	39.73	45.29	47.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51	221.36	222.97	225.50	220.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0	136.77	155.35	149.91	142.69
	速動比率	72.44	82.41	95.02	93.75	89.73
	利息保障倍數	7.04	11.61	5.14	8.77	12.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9	7.59	7.21	8.03	7.17
	平均收現日數	44.56	48.08	50.62	45.45	50.90
	存貨週轉率(次)	4.98	4.54	4.25	4.86	5.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5	14.71	16.85	19.55	18.45
	平均銷貨日數	73.29	80.39	85.88	75.10	7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3	2.86	2.61	3.14	3.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0.90	0.82	0.96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2	4.08	2.31	4.24	5.42
	權益報酬率(%)	5.07	6.23	3.32	6.97	9.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77	19.47	7.82	18.74	26.73
	純益率(%)	2.67	4.06	2.31	3.90	4.98
	每股盈餘(元)	1.06	1.20	0.64	1.38	1.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2	9.11	52.71	19.49	39.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82	103.78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1	-0.18	8.62	2.27	4.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23	5.76	6.88	4.93	1.15
	財務槓桿度	1.19	1.09	1.13	1.11	1.10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 純益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5.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未有五年度IFRS財務資訊。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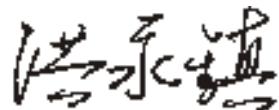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永鎮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82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41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台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913,627	13,627,402	286,225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8,709	8,947,258	(388,549)	-4.34
無形資產	1,942,350	2,179,937	(237,587)	-10.90
其他資產	4,584,655	5,015,330	(430,675)	-8.59
資產總額	28,999,341	29,769,927	(770,586)	-2.59
流動負債	10,811,273	9,963,898	847,375	8.50
非流動負債	1,744,622	2,754,204	(1,009,582)	-36.66
負債總額	12,555,895	12,718,102	(162,207)	-1.28
股 本	8,257,099	8,257,099	0	0.00
資本公積	41,043	849	40,194	4734.28
保留盈餘	5,431,836	5,381,012	50,824	0.94
股東權益總額	16,443,446	17,051,825	(608,379)	-3.57

重大變動項目及其影響說明：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
2.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逾5年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766,237	26,955,090	4,811,147	17.85
營業成本		28,437,358	23,074,209	5,363,149	23.24
營業毛利		3,328,879	3,880,881	(552,002)	-14.22
營業費用		2,345,389	2,247,170	98,219	4.3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9,036	131,235	87,801	66.90
營業利益		1,202,526	1,764,946	(562,420)	-31.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391)	(157,636)	92,245	-58.52
稅前淨利		1,137,135	1,607,310	(470,175)	-29.25
減：所得稅費用		287,418	513,703	(226,285)	-44.05
本期淨利		849,717	1,093,607	(243,890)	-22.30

增減變動及其影響說明：

- 1.本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受主要原料丁二烯價格劇幅波動與客戶需求趨緩，無法完全轉嫁成本之上漲。
- 2.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係本期權利金與技術授權金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本期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本期獲利較上期減少與美國稅率降低。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名稱	107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
合成橡膠	503,468	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非合成橡膠	10,742	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預測成長
合計	514,210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08,340	1,591,246	(1,232,932)	(306,214)	3,560,440	—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損益項目產生之現金流入2,264,058千元、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出337,393千元、利息淨支出134,502千元及支付所得稅200,917千元。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96,173千元，主要為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入254,448千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652,568千元、收取股利52,343千元及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減少81,959千元。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836,759千元，主要為短期借款淨增加625,308千元、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349,975千元、償還長期借款984,638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計820,895千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 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60,440	2,704,000	(3,216,000)	3,048,44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定完工日期	投資額	各年度資金	
				106年	107年
SEBS 新線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8年	3,069,000	93,000	1,736,000
SIS 造粒機	自有資金	108年	294,500	31,000	217,000

(二) 產生之效益：預期可提高利潤貢獻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持續於合成橡膠領導地位，於轉投資政策上積極跨入特用級橡膠朝向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以維持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稅前淨利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37,027)	(0.43%)	(12.05%)
兌換(損)益淨額	25,793	0.08%	2.27%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源自於支應營運需求所產生之負債。若預期利率有明顯波動時，將採用適當金融工具，如固定利率之長期負債、調整借款幣別或借款期間等方式，以最適借款組合降低資金成本。

匯率變動：

本公司部份之銷售及採購採用外幣收付，故顯著之匯率變動將對公司之營業收入、銷貨成本及營業利益產生影響。公司針對已持有及預期交易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相互抵銷後之淨部位進行匯率亦或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來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通貨膨脹：

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可能對公司營運成本帶來影響。風險因應措施包含透過大量採購或長期合約等機制，以降低成本變動之幅度；產品售價方面則依成本及市場狀況作適度調整，以管理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產生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之情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對象亦僅限於屬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上述交易，本公司皆依據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處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究計劃名稱	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高性能環保節能輪胎S-SBR產品開發與核心技術能力建立	60,000
開發高附加價值TPE產品	200,000
客製化之鞋材與高端應用材料開發	80,000
尖端製程技術平台開發	50,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情況，以研擬因應策略：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持誠信務實、獎勵創新、團隊服恃、專業精進、追求卓越之價值觀；「承擔社會責任，持續創
新發展貫徹」、「珍惜地球資源，增進人類福祉」、「落實經營績效，成為標竿企業」之願景；並以環保製程提供
高附加價值產品及系統性的解決方案，成為高分子材料之首選供應者，與客戶共創競爭優勢，獲致成功之使命，以
開創社會大眾優質生活之企業形象未曾改變，亦未發生任何企業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主要原料－丁二烯因供應廠商產能有限，為穩定原料來源及取得成本考量，與國內主要供應廠商簽訂
供貨合約，致使供貨集中；因該等原料為國際性原物料，如國內供應廠商發生不可抗拒事件時，可自國外廠
商取得該等原料，無斷料之風險。

銷貨：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外輪胎業者，雖下游輪胎業者面臨需求減緩，但因長期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良好，多
數以簽訂合約方式銷售，同時客戶財務體質健全，且業務部門對所有客戶均有額度控管，並對銷售客戶之徵
信工作持續進行，以上使營運及操作未有重大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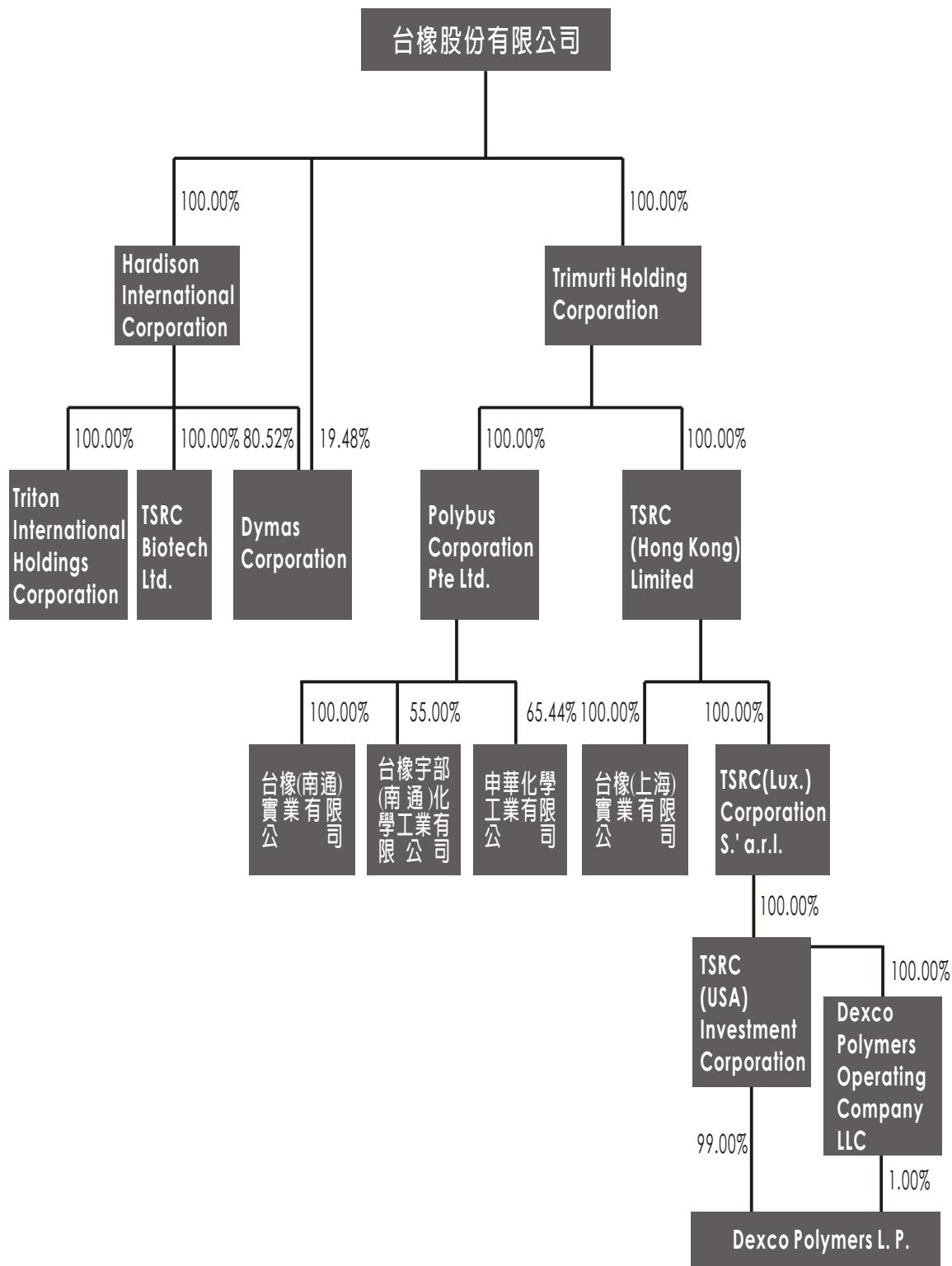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1994.03.10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86,920千元	一般投資業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4.03.11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3,896千元	一般投資業
Dymas Corporation	1991.03.19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5,960千元	一般投資業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1995.02.25	100 Peck Seah Street #09-16 Singapore 079333	SGD105,830千元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TSRC (Hong Kong) Limited	2008.03.19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USD77,850千元	一般投資業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993.05.24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50千元	一般投資業
TSRC Biotech Ltd.	1997.08.07	4 th Fl.,Harbour Centre, P.O.BOX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USD3,020千元	一般投資業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2011.07.26	34-36 Avenue de la Liberte, L-1930 Luxembourg	EUR50,800千元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11.01.27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D70,050千元	一般投資業
Dexco Polymers L. P.	2002.02.20	12012 Wickchester Lane, Suite 280, Houston, TX 77079	(註一)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2001.02.22	上海市松江區高新技術園區玉樹路1406號	USD5,500千元	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熱可塑性彈性體工程塑料之製造及銷售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996.03.29	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申華路1號	USD41,220千元	乳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2006.09.05	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通旺路22號	USD77,539千元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2006.12.06	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通旺路22號	USD40,000千元	順丁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註一：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2011年以併購方式，出資USD192,617千元取得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及Dexco Polymers L.P.全部股權。

註二：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Dexco Polymers L.P.之有限責任合夥人；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為Dexco Polymers L.P.之一般責任合夥人，並無實質營運，故未另外在揭露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之相關資訊。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轉投資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及TSRC (Hong Kong) Limited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轉投資Dymas Corporation、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及TSRC Biotech Ltd.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轉投資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及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負責本公司、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及台橡(南通)實業部份之銷售業務
TSRC (Hong Ko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轉投資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TSRC Biotech Ltd.	一般投資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轉投資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負責本公司、Dexco Polymers L. P.及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之部分銷售業務，本公司提供該公司資訊服務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轉投資Dexco Polymers L. P.及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提供本公司研發技術支援
Dexco Polymers L. P.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提供該公司資訊服務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熱可塑性彈性體工程塑料之製造及銷售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予該公司並提供管理、資訊及技術服務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乳聚苯乙烯、丁二烯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提供該公司管理、資訊及技術服務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予該公司並提供管理、資訊及技術服務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順丁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提供該公司管理、資訊及技術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蔡偉強	—	—
	董事	林永強	—	—
	董事	王文淵	—	—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蔡偉強	—	—
	董事	林永強	—	—
Dymas Corporation	董事	蔡偉強	—	—
	董事	林永強	—	—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董事	蔡偉強	—	—
	董事	林永強	—	—
	董事	王文淵	—	—
TSRC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蔡偉強	—	—
	董事	林永強	—	—
	董事	王文淵	—	—
TSRC (Lux.) Corporation S.à r.l.	董事	林永強	—	—
	董事	王文淵	—	—
	董事	蔡坤城	—	—
	董事	David Maria	—	—
	總經理	Christian kafka	—	—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林永強	—	—
	董事	王文淵	—	—
	董事	蔡坤城	—	—
	總經理	林永強	—	—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蔡偉強	—	—
	董事	王文淵	—	—
TSRC Biotech Ltd.	董事	蔡偉強	—	—
	董事	林永強	—	—
	總經理	蔡坤城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永強	—	—
	董事	郭煌城	—	—
	董事	呂清保	—	—
	監事	王文淵	—	—
	總經理	李政德	—	—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偉強	—	—
	董事	王文淵	—	—
	董事	邱瑞麟	—	—
	董事	劉祖棣	—	—
	董事	姜朝陽	—	—
	董事	陸強新	—	—
	董事	古川典廣	—	—
	總經理	姜朝陽	—	—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永強	—	—
	董事	呂清保	—	—
	董事	蘇昭榮	—	—
	監事	王文淵	—	—
	總經理	蘇昭榮	—	—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偉強	—	—
	董事	邱瑞麟	—	—
	董事	劉祖棣	—	—
	董事	森茲	—	—
	董事	古川典廣	—	—
	監事	王文淵	—	—
	總經理	簡正榮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 盈虧(元)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2,590,762	12,275,391	4,552	12,270,839	—	(41,841)	877,248	10.09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6,297	782,231	—	782,231	—	(358)	30,404	7.80
Dymas Corporation	177,881	827,602	—	827,602	—	[84]	32,290	5.42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2,149,056	7,590,463	115,990	7,474,473	756,046	21,907	619,206	5.85
TSRC (Hong Kong) Limited	2,323,667	3,070,917	11,676	3,059,241	—	(454)	191,352	2.46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492	109,002	—	109,002	—	(140)	4,757	95.14
TSRC Biotech Ltd.	90,141	5	—	5	—	—	—	—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1,812,254	3,407,605	839,308	2,568,297	2,758,982	27,858	136,842	2.69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90,852	3,331,804	831,974	2,499,830	—	(190,569)	117,340	1.68
Dexco Polymers L.P.	—	2,080,822	643,534	1,437,288	4,042,280	289,568	298,460	—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164,164	435,107	61,892	373,215	516,637	69,921	64,899	—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230,335	3,698,763	983,453	2,715,310	8,432,836	11,000	[21,140]	—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2,314,384	4,933,570	1,021,496	3,912,074	4,796,461	913,905	654,067	—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193,920	2,444,375	1,030,330	1,414,045	3,401,532	395	(42,887)	—

(註) 資產負債表日資產科目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29.848。

損益科目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30.449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其他揭露事項

其他揭露事項

一、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自91年公佈員工「公務執行行為規範」，並經過五次修訂後，明確規範員工因公司賦予職務關係，對內、外執行相關公務時，必須依循資源及資產之有效運用、營業秘密之保護、內線交易之防止、反托拉斯規定、公平交易、避免公司與個人之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賄賂之禁止、網路使用規範、兼職等事項規定，並訂有對應之懲處制度。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舉辦緊急應變、防災安全訓練、年度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及心理諮詢、安全作業環境檢測等，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並已獲得 OHSAS 18001及CNS1550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善盡環保責任。

另依據本公司制定之「安全衛生政策」，揭露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以人為本，並且透過「技術」、「安全衛生文化」、「責任」、「溝通」之原則運作，追求零災害、零傷害目標。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紹堉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集團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甘柏梁
何經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60,440	12	3,508,340	1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09,467	3	657,959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907,588	10	3,286,913	1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76,088	—	132,978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795	—	55,785	—
存貨(附註六(五))	6,040,680	21	5,379,908	1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80,569	1	605,519	2
流動資產合計	13,913,627	47	13,627,402	46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20,121	4	1,336,40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1,123,944	4	1,236,75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及九)	8,558,709	29	8,947,258	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611,050	6	1,625,775	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942,350	7	2,179,93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92,498	1	321,7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437,042	2	494,67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85,714	53	16,142,525	54
資產總計	\$ 28,999,341	100	29,769,9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6,365,254	22	5,846,074	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800,000	3	813,171	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349,975	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26	—	—	—
應付帳款	1,793,092	6	1,779,577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663	—	2,53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045	—	72,878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五)、(十九)及七)	1,170,557	4	1,250,649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178,461	1	199,014	1
流動負債合計	10,811,273	37	9,963,898	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800,000	3	1,806,586	6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七)	26,999	—	22,9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65,560	2	670,43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五))	252,063	1	254,22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4,622	6	2,754,204	9
負債總計	12,555,895	43	12,718,102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廿三))：				
股本	8,257,099	29	8,257,099	28
資本公積	41,043	—	8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70,512	13	3,671,676	12
未分配盈餘	1,661,324	6	1,709,336	6
	5,431,836	19	5,381,012	1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008	2	990,359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23,809	2	735,464	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1,721	—	(23,562)	—
	1,147,538	4	1,702,261	5
股東權益小計	14,877,516	52	15,341,221	51
非控制權益	1,565,930	5	1,710,604	6
權益總計	16,443,446	57	17,051,825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99,341	100	29,769,9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三)、
(十四)、(十五)、(十九)及七)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一)、(十四)、(十五)、
(十九)及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九)、(十)、(十三)、
(十四)、(十五)、(廿一)及七)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廿二))：
利息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合計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八))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1,766,237	100	26,955,0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三)、 (十四)、(十五)、(十九)及七)	28,437,358	90	23,074,209	86
營業毛利	3,328,879	10	3,880,881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一)、(十四)、(十五)、 (十九)及七)：				
推銷費用	950,976	3	931,596	3
管理費用	1,018,863	3	968,874	3
研究發展費用	375,550	1	346,700	1
營業費用合計	2,345,389	7	2,247,170	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九)、(十)、(十三)、 (十四)、(十五)、(廿一)及七)	219,036	1	131,235	—
營業淨利	1,202,526	4	1,764,94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廿二))：				
利息收入	51,122	—	42,88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602	1	40,286	—
財務成本	(188,149)	(1)	(151,557)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9,966)	—	(89,2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91)	—	(157,636)	(1)
稅前淨利	1,137,135	4	1,607,310	6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87,418	1	513,703	2
本期淨利	849,717	3	1,093,607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7	—	(63,62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27	—	(63,6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512)	(2)	(780,648)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655)	—	(164,438)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91,145	—	(63,518)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合計	(571,022)	(2)	(1,008,60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8,595)	(2)	(1,072,22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122	1	21,379	—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4,107	3	988,352	4
非控制權益	(24,390)	—	105,255	—
\$ 849,717	3	1,093,60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1,811	1	54,268	—
非控制權益	(40,689)	—	(32,889)	—
\$ 281,122	1	21,379	—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八))	\$ 1.06		1.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具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差 額	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18,765	1,795,251	5,414,016	1,672,819	899,902	-	2,572,721	16,244,685	1,832,429	18,077,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11	(52,91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5,253)	(875,253)	-	-	-	(875,253)	(88,936)	(964,189)	
本期淨利	-	-	-	988,352	988,352	-	-	-	988,352	105,255	1,093,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624)	(63,624)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934,084)	(138,144)	(1,07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728	924,728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54,268	(32,889)	2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權益變動	-	-	-	(82,479)	(82,479)	-	-	-	(82,479)	-	-	(82,47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71,676	1,709,336	5,381,012	990,359	735,464	(23,562)	1,702,261	15,341,221	1,710,604	17,051,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836	(98,8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710)	(825,710)	-	-	-	(825,710)	(36,664)	(862,3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194	-	-	-	-	-	-	40,194	-	40,194	
本期淨利	-	-	-	874,107	874,107	-	-	-	874,107	(24,390)	849,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7	2,427	(478,351)	(111,655)	35,283	(554,723)	(552,296)	(16,299)	(568,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6,534	876,534	(478,351)	(111,655)	35,283	(554,723)	321,811	(40,689)	281,1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67,321)	(67,3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61,324	5,431,836	512,008	623,809	11,721	1,147,538	14,877,516	1,565,930	16,443,4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137,135	1,607,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770	914,745
攤銷費用	149,004	170,370
利息費用	188,149	151,557
利息收入	(51,122)	(42,883)
股利收入	(52,343)	(64,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159,966	89,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97	10,795
處分投資利益	(154,458)	—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960	11,0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6,923	1,240,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1,508)	(41,701)
應收帳款	378,265	(741,838)
其他應收款	54,605	21,635
存貨	(660,772)	(597,365)
其他流動資產	224,593	(350,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817)	(1,709,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	—
應付帳款	13,936	438,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28	(10,660)
其他應付款	(116,087)	145,088
其他流動負債	(20,553)	(61,0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1	(200,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3	(2,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576)	309,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337,393)	(1,400,3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6,665	1,447,817
收取之利息	52,558	36,672
支付之利息	(187,060)	(149,359)
支付之所得稅	(200,917)	(427,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1,246	907,971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4,4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568)	(501,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2	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481	34,616
收取之股利	52,343	106,49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u>(81,959)</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173)</u>	<u>(582,0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497,175	19,983,342
短期借款減少	<u>(36,871,867)</u>	<u>(18,003,357)</u>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42,751	1,518,2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u>(3,392,776)</u>	<u>(1,818,136)</u>
償還長期借款	(984,638)	(1,097,803)
應付租賃款減少	(6,509)	(6,435)
發放現金股利	(861,089)	(963,742)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u>40,194</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6,759)</u>	<u>(387,91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6,214)</u>	<u>(410,9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100	(472,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8,340	3,981,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60,440</u>	<u>3,508,34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且經股東會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變更為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二號。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資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合成橡膠之製造、進口及運銷及與前項產品有關原物料之進出口及銷售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120,12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9,848千元及增加29,848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2018.2.7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p>修正條文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yma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一)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TSRC (HONG KONG)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SRC (HONG KONG) Limited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熱可塑性彈性體工程塑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TSRC (HONG KONG) Limited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xco Polymers L.P.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二)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65.44%	65.44%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順丁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55.00%	55.00%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SRC Biotech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倉儲業務	50.00%	50.00%	(註三)

註一：台橡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19.48%，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80.52%，直、間接持股合計為100%。

註二：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Dexco Polymers Operating Company LLC (Dexco LLC)之有限責任股東；除本身投資Dexco Polymers L.P.99%之外，亦透過Dexco LLC間接投資Dexco Polymers L.P.1%，因Dexco LLC並無實質營運，故未再合併Dexco LLC之相關資訊。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因該公司章程修訂喪失對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之控制，不再納入合併個體。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公允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值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回收者不在此限。

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失。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收回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利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則將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八)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土地改良物 | 8~30年 |
| (2)房屋及建築物 | 3~60年 |
| (3)機器設備 | 3~4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8年 |
| (5)租賃資產 | 3~8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工業技術及營業秘密 10~20年

(3)專利技術 20年

(4)競業禁止 3年

(5)客戶關係 18年

(6)商標權及商譽 未確定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 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為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遷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嗣後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股票紅利數以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廿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續後評價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產品等級調整售價或原料市價波動，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	\$ 435	4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7,168	1,045,220
定期存款	<u>2,522,837</u>	<u>2,462,69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60,440</u>	<u>3,508,34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26	—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負債帳面價值	幣別	名目本金
106年12月31日			
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74	EUR／TWD	6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52	EUR／USD	200

上述衍生性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5,024	368,000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85,097	968,406
合計	<u>\$ 1,120,121</u>	<u>1,336,406</u>

處分投資損益及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二)。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12,012	—	133,641	—
下跌10%	<u>\$ (112,012)</u>	<u>—</u>	<u>(133,641)</u>	<u>—</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 343,722	0.9176	315,399
泰銖			
105年12月31日	416,715	0.9050	377,127
泰銖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909,467	657,959
應收帳款	2,907,867	3,287,195
其他應收款	76,088	132,978
減：備抵呆帳	<u>279</u>	<u>282</u>
	<u>\$ 3,893,143</u>	<u>4,077,85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天以下	\$ 99,033	58,018
逾期31~120天	—	411
	<u>\$ 99,033</u>	<u>58,429</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2	—	282
匯率影響數	(3)	—	(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u>	<u>—</u>	<u>279</u>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6	—	1,536
因收回之沖轉數	(1,196)	—	(1,196)
匯率影響數	(58)	—	(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u>	<u>—</u>	<u>282</u>

備抵減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五) 存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1,905,394	1,900,495
物料	98,738	105,100
在製品	335,606	383,773
製成品	3,114,627	2,506,507
商品	586,315	484,033
合計	<u>\$ 6,040,680</u>	<u>5,379,908</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32,478	(65,103)
下腳收入	(66,012)	(58,248)
存貨盤(盈)虧	2,982	(35)
閒置產能損失	<u>99,954</u>	<u>165,227</u>
合計	<u>\$ 69,402</u>	<u>41,841</u>

因合併公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等，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 805,561	706,080
合資	318,383	530,674
	<u>\$ 1,123,944</u>	<u>1,236,754</u>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關聯企業利益分別為120,983千元及19,291千元。

上述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製造及銷售之策略聯盟	印度	34.04% 34.04%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原名朗盛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丁腈橡膠製造與銷售之策略聯盟	中國	50.00% 50.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222,629千元(USD6,845千元)參與關聯企業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之現金增資，因此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借記未分配盈餘計82,479千元。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523,989	2,103,194
非流動資產	3,779,641	4,269,941
流動負債	(3,788,115)	(3,033,333)
非流動負債	(1,958,847)	(3,145,956)
淨資產	<u>\$ 556,668</u>	<u>193,846</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189,490</u>	<u>65,98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 5,624,915	2,956,8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3,190	(41,597)
其他綜合損益	102,557	(69,218)
綜合損益總額	<u>\$ 365,747</u>	<u>(110,815)</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24,500</u>	<u>(35,22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6,678	(25,59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4,500	(35,220)
增資	-	140,150
其他	3,915	(2,657)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05,093</u>	<u>76,678</u>

(2) 阿朗台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524,169	851,434
非流動資產	942,114	1,061,494
流動負債	(1,082,863)	(1,540,580)
非流動負債	(22,024)	(12,845)
淨資產	<u>\$ 361,396</u>	<u>359,503</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180,698</u>	<u>179,752</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1,446,906	1,223,2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943	(66,1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943</u>	<u>(66,143)</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471</u>	<u>(33,071)</u>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0,559	235,49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471	(33,071)
其他	(1,683)	(21,86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81,347</u>	<u>180,559</u>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淨資產	\$ 419,121	448,843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922	70,15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922</u>	<u>70,153</u>

2.合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淨資產	\$ 318,383	530,674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0,949)	(108,53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0,949)</u>	<u>(108,539)</u>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案並獲經濟部核准。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因章程修訂喪失對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千象公司)之控制，千象公司不納入合併個體並轉列為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千象公司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959
應收帳款淨額	1,060
其他應收款	849
其他流動資產	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48
應付帳款	(421)
其他應付款	(8,95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u>\$ 134,642</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改 良 物	地 房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備	租 賃 資 產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 1日餘額	\$ 614,101	106,510	4,062,799	20,289,079	192,592	94,596	357,046	25,716,723
增添	—	—	—	2,778	343	—	692,022	695,143
處分	—	—	(1,775)	(151,425)	(843)	—	—	(154,043)
重分類	—	1,460	18,546	167,924	29,606	—	(475,082)	(257,5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39)	(31,479)	(363,981)	(4,624)	—	(7,904)	(409,827)
民國106年12月 31日餘額	\$ <u>614,101</u>	<u>106,131</u>	<u>4,048,091</u>	<u>19,944,375</u>	<u>217,074</u>	<u>94,596</u>	<u>566,082</u>	<u>25,590,450</u>
民國105年1月 1日餘額	\$ 614,101	106,421	4,282,489	20,714,897	194,316	94,596	275,697	26,282,517
增添	—	—	—	5,148	215	—	474,471	479,834
處分	—	—	—	(44,968)	(7,187)	—	—	(52,155)
重分類	—	684	13,049	346,808	13,059	—	(387,526)	(13,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5)	(232,739)	(732,806)	(7,811)	—	(5,596)	(979,547)
民國105年12月 31日餘額	\$ <u>614,101</u>	<u>106,510</u>	<u>4,062,799</u>	<u>20,289,079</u>	<u>192,592</u>	<u>94,596</u>	<u>357,046</u>	<u>25,716,7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 1日餘額	\$ —	84,347	2,036,837	14,493,478	154,803	—	—	16,769,465
折舊	—	2,587	129,271	710,898	11,289	—	—	854,045
處分	—	—	(1,619)	(140,606)	(739)	—	—	(142,964)
重分類	—	—	(16,813)	(127,834)	(989)	—	—	(145,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1)	(13,407)	(283,854)	(4,107)	—	—	(303,169)
民國106年12月 31日餘額	\$ <u>—</u>	<u>85,133</u>	<u>2,134,269</u>	<u>14,652,082</u>	<u>160,257</u>	<u>—</u>	<u>—</u>	<u>17,031,741</u>
民國105年1月 1日餘額	\$ —	82,305	1,995,450	14,176,704	152,814	—	—	16,407,273
折舊	—	2,622	134,513	748,542	14,343	—	—	900,020
處分	—	—	—	(34,197)	(6,441)	—	—	(40,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0)	(93,126)	(397,571)	(5,913)	—	—	(497,190)
民國105年12月 31日餘額	\$ <u>—</u>	<u>84,347</u>	<u>2,036,837</u>	<u>14,493,478</u>	<u>154,803</u>	<u>—</u>	<u>—</u>	<u>16,769,4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 31日	\$ <u>614,101</u>	<u>20,998</u>	<u>1,913,822</u>	<u>5,292,293</u>	<u>56,817</u>	<u>94,596</u>	<u>566,082</u>	<u>8,558,709</u>
民國105年1月1 日	\$ <u>614,101</u>	<u>24,116</u>	<u>2,287,039</u>	<u>6,538,193</u>	<u>41,502</u>	<u>94,596</u>	<u>275,697</u>	<u>9,875,244</u>
民國105年12月 31日	\$ <u>614,101</u>	<u>22,163</u>	<u>2,025,962</u>	<u>5,795,601</u>	<u>37,789</u>	<u>94,596</u>	<u>357,046</u>	<u>8,947,258</u>

合併公司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增添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3,579</u>	<u>741,889</u>	<u>1,815,46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增添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3,579</u>	<u>741,889</u>	<u>1,815,468</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9,693	189,693
折舊	—	14,725	14,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4,418</u>	<u>204,41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4,968	174,968
折舊	—	14,725	14,7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9,693</u>	<u>189,693</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73,579	537,471	1,611,0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73,579</u>	<u>552,196</u>	<u>1,625,77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073,579</u>	<u>566,921</u>	<u>1,640,500</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334,6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148,14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148,146</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北市大安區	2.10%	2.18%~2.34%

合併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土地，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十)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工業技術及 營業秘密	電腦軟體	商譽	專利技術 及商標權	客戶關係	競業禁止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39,513	201,489	221,719	635,313	1,158,816	9,683	3,266,533
重分類	32,157	37,971	—	—	—	—	70,128
處分	—	(1,798)	—	—	—	—	(1,7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68,525)	(676)	(16,698)	(47,846)	(87,273)	(729)	(221,7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145</u>	<u>236,986</u>	<u>205,021</u>	<u>587,467</u>	<u>1,071,543</u>	<u>8,954</u>	<u>3,113,11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83,352	201,983	227,125	650,802	1,187,069	9,919	3,360,250
重分類	—	9,448	—	—	—	—	9,448
處分	—	(2,697)	—	—	—	—	(2,6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3,839)	(7,245)	(5,406)	(15,489)	(28,253)	(236)	(100,4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513</u>	<u>201,489</u>	<u>221,719</u>	<u>635,313</u>	<u>1,158,816</u>	<u>9,683</u>	<u>3,266,533</u>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187	186,874	—	138,675	370,177	9,683	1,086,596
攤銷	47,275	17,096	—	23,902	60,731	—	149,004
重分類	—	(184)	—	—	—	—	(184)
處分	—	(1,798)	—	—	—	—	(1,7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468)	(660)	—	(10,916)	(29,079)	(729)	(62,8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994</u>	<u>201,328</u>	<u>—</u>	<u>151,661</u>	<u>401,829</u>	<u>8,954</u>	<u>1,170,7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5,557	178,486	—	115,608	313,254	9,919	962,824
攤銷	61,823	18,229	—	25,853	64,465	—	170,370
處分	—	(2,697)	—	—	—	—	(2,6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193)	(7,144)	—	(2,786)	(7,542)	(236)	(43,9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187</u>	<u>186,874</u>	<u>—</u>	<u>138,675</u>	<u>370,177</u>	<u>9,683</u>	<u>1,086,5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96,151</u>	<u>35,658</u>	<u>205,021</u>	<u>435,806</u>	<u>669,714</u>	<u>—</u>	<u>1,942,35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8,326</u>	<u>14,615</u>	<u>221,719</u>	<u>496,638</u>	<u>788,639</u>	<u>—</u>	<u>2,179,93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737,795</u>	<u>23,497</u>	<u>227,125</u>	<u>535,194</u>	<u>873,815</u>	<u>—</u>	<u>2,397,426</u>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793	7,642
營業費用	\$ 142,211	162,728

2. 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定期針對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之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使用價值係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可回收金額：

(1)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預算推估。

(2)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和營業費用係基於對未來之營運規劃並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予以預估。

(3)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均約為9%~12%。

3.擔保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預付土地租金

	<u>土地租賃款</u>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6,479
重分類	(31,0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1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23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69,6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3,20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6,479</u>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377
攤銷	9,960
重分類	(8,0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2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211
攤銷	11,0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89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3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76,94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14,10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59,47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流動	\$ 9,805
非流動	<u>367,142</u>
	<u>\$ 376,94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10,531
非流動	<u>403,571</u>
	<u>\$ 414,102</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提供預付土地租金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十二) 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 短期借款

	106.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0.40~4.79	107	\$ 6,365,254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40~4.57	106	<u>\$ 5,846,074</u>

以上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13,586,947千元及15,497,274千元。

2.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87	\$ 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
合計			<u>\$ 349,975</u>

合併公司未提供資產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3. 長期借款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4	107~108	<u>\$ 1,600,000</u>
流動				\$ 800,000
非流動				800,000
合計				<u>\$ 1,600,000</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 金	2.30	106~107	\$ 619,757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4	106~108	2,000,000
合計				<u>\$ 2,619,757</u>
流動				\$ 813,171
非流動				1,806,586
合計				<u>\$ 2,619,757</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借款合約特殊約定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訂之聯貸契約，主要條件如下：

(1)借款人：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額度：美金80,000,000元。

(3)期間：原5年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動撥)之借款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起按原合約中借款期間得延長兩年之規定辦理。

(4)利率：3個月或6個月LIBOR加計1.30%

(5)還款條件：動撥日後第18個月起分為8期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動撥日後第24個月開始分期償還本金，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償還，一至六期分別償還10%，第七期償還40%。本金均可提前償還之。惟借款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起，就未償還之美金32,000千元，分五期平均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

(6)擔保：由本公司提供保證函。

(7)其他限制條件：借款期間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財務比率條件，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有違反聯貸契約之限制。該等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全數償還。

6.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以書面向工業局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則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意圖於租約到期後承購該土地，故採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064	77	6,987
一年至五年	28,256	1,054	27,202
五年以上	10,595	2,362	8,233
	\$ 45,915	3,493	42,422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064	77	6,987
一年至五年	28,256	1,054	27,202
五年以上	17,659	2,917	14,742
	\$ 52,979	4,048	48,931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虧損性合約	產品瑕疵 負債準備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3,599	—	33,599
新增之負債準備	—	58,828	58,828
已發生沖減之負債準備	(32,789)	—	(32,789)
迴轉未使用之負債準備	—	(30,674)	(30,674)
匯率影響數	(810)	170	(6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8,324	28,32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313	—	35,313
匯率影響數	(1,714)	—	(1,71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599	—	33,599

合併公司為履行銷售合約義務，預期所發生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可取得經濟效益之情形。合併公司業已依銷售合約條件估列負債準備，調整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合併公司因新產品於尚未大量生產前所產生之瑕疵或交付客戶後產生之退回及補償所造成之損失，合併公司業已依歷史經驗估列負債準備，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十四)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至五年	\$ 173,442	159,469
五年以上	<u>132,564</u>	<u>162,916</u>
	<u>\$ 306,006</u>	<u>322,38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9,299千元及98,379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房屋及建築，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五年以內	<u>\$ 123,408</u>	<u>107,212</u>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98,028	636,3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23,675)</u>	<u>(462,360)</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74,353</u>	<u>174,01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3,6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6,379	632,1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510	18,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500	32,30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74)	29,1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9,687)</u>	<u>(75,50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98,028</u>	<u>636,3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2,360	321,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306	3,07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96	213,2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9,687)</u>	<u>(75,50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3,675</u>	<u>462,36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26	8,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931</u>	<u>4,838</u>
	<u>\$ 9,457</u>	<u>13,00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787	8,150
營業費用	<u>3,670</u>	<u>4,859</u>
	<u>\$ 9,457</u>	<u>13,00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0,884)	(117,260)
本期認列	<u>2,427</u>	<u>(63,62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78,457)</u>	<u>(180,88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75%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1.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内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6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240)	13,674
未來薪資增加	13,232	(12,87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826)	15,350
未來薪資增加	14,840	(14,4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426千元及102,9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帶薪假負債	\$ 36,057	33,135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1,217	411,6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857	5,164
	<u>263,074</u>	<u>416,8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344	96,87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87,418</u>	<u>513,7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137,135</u>	1,607,31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u>\$ 193,313</u>	273,24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0,799	128,176
股利收入	(8,727)	(8,193)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11,857	5,164
國內投資損失	21,022	18,452
國外投資損失(利益)	(5,813)	72,664
投資抵減	(6,163)	(14,913)
國外收入代扣所得稅	34,551	58,922
所得稅稅率調降	(61,765)	-
其他	28,344	(19,812)
所得稅費用	<u>\$ 287,418</u>	<u>513,70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9,704</u>	45,655	135,889	120,469	321,7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349	887	(69,627)	29,172	(29,2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053</u>	<u>46,542</u>	<u>66,262</u>	<u>149,641</u>	<u>292,49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6,049</u>	69,603	138,875	91,784	346,3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6,345)	(23,948)	(2,986)	28,685	(24,5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9,704</u>	<u>45,655</u>	<u>135,889</u>	<u>120,469</u>	<u>321,7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財稅差異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11,287</u>	170,383	56,683	132,082	670,4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367	(76,517)	-	58,275	(4,8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4,654</u>	<u>93,866</u>	<u>56,683</u>	<u>190,357</u>	<u>665,56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44,995</u>	177,772	56,683	118,700	598,1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292	(7,389)	-	13,382	72,2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11,287</u>	<u>170,383</u>	<u>56,683</u>	<u>132,082</u>	<u>670,43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63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707,699
		<u>\$ 1,709,336</u>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93,274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5.76%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府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25,709,978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49	84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40,194	-
	<u>\$ 41,043</u>	<u>8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3,035)千元，依規定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應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825,710</u>	1.06	<u>875,253</u>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現金流 量避險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90,359	735,464	(23,562)	1,702,2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4,213)	—	—	(534,2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5,862	—	—	55,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1,655)	—	(111,65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5,283	35,2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008</u>	<u>623,809</u>	<u>11,721</u>	<u>1,147,53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2,819	899,902	—	2,572,7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2,504)	—	—	(642,5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9,956)	—	—	(39,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4,438)	—	(164,43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23,562)	(23,5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359</u>	<u>735,464</u>	<u>(23,562)</u>	<u>1,702,261</u>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74,107	988,3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25,710</u>	<u>825,7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6</u>	<u>1.20</u>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74,107	988,3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825,710</u>	<u>825,71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之影響	<u>1,603</u>	<u>1,2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27,313</u>	<u>826,9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6</u>	<u>1.20</u>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1%以下為董事酬勞。有關董事得分配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732千元及35,21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558千元及11,180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 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31,745,601	26,912,948
勞務提供	<u>20,636</u>	<u>42,142</u>
	<u>\$ 31,766,237</u>	<u>26,955,090</u>

(廿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76,870	74,568
權利金收入	101,540	75,302
服務收入淨額	8,898	11,0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4,725)	(14,725)
虧損性合約損失	-	(35,313)
其他收入淨額	<u>46,453</u>	<u>20,383</u>
	<u>\$ 219,036</u>	<u>131,235</u>

(廿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52,343	64,02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5,793	(14,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8,997)	(10,795)
處分投資利益	154,458	-
其他	<u>8,005</u>	<u>1,798</u>
	<u>\$ 231,602</u>	<u>40,286</u>

2.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188,149</u>	<u>151,557</u>

(廿三)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損失)	\$ 44,784	(32,202)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重分類調整	<u>9,501</u>	<u>8,6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u>\$ 35,283</u>	<u>(23,5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1,655)	(164,43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11,655)</u>	<u>(164,438)</u>

(廿四)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573,704千元及8,922,596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則因銷貨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現金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借款擔保，合併公司評估對轉投資公司之借款擔保尚無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03,311	5,941,195	462,116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9,975	349,97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8,755	1,828,755	—	—	—	—
其他應付款	882,853	882,8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1,623,419	409,057	408,617	805,745	—	—
財務保證合約	2,709,687	526,562	662,625	526,562	—	993,938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26	226	—	—	—	—
	<u>\$ 13,798,226</u>	<u>9,938,623</u>	<u>1,533,358</u>	<u>1,332,307</u>	<u>—</u>	<u>993,938</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83,220	5,397,964	485,25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2,112	1,782,112	—	—	—	—
其他應付款	967,533	967,53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2,679,979	226,040	623,166	1,025,023	805,750	—
財務保證合約	1,692,906	531,185	—	429,956	—	731,765
	<u>\$ 13,005,750</u>	<u>8,904,834</u>	<u>1,108,422</u>	<u>1,454,979</u>	<u>805,750</u>	<u>731,76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486	29.8480	1,148,730
歐元	\$ 14,867	35.6743	530,370
日幣	\$ 130,957	0.2649	34,691
人民幣	\$ 19,566	4.5788	89,5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5,539	29.8480	2,254,688
歐元	\$ 13,560	35.6743	483,744
日幣	\$ 109,006	0.2649	28,876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789	32.2790	1,252,070
歐元	\$ 13,698	33.9100	464,499
日幣	\$ 52,093	0.2758	14,367
人民幣	\$ 11,083	4.6190	51,1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6,903	32.2790	2,482,352
歐元	\$ 13,363	33.9100	453,139
日幣	\$ 50,587	0.2758	13,952
人民幣	\$ 25	4.6190	11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639千元及11,6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793千元及(14,73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9,652千元及84,6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5,024	235,024	—	—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885,097	—	885,097	—
小計	1,120,121	235,024	885,097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0,440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17,055	—	—	—
其他應收款	76,088	—	—	—
小計	7,453,583	—	—	—
合計	<u>\$ 8,573,704</u>	<u>235,024</u>	<u>885,097</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26	—	22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65,254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9,97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0,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8,755	—	—	—
其他應付款	882,853	—	—	—
合計	<u>\$ 11,027,063</u>	<u>—</u>	<u>226</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68,000	368,000	—	—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968,406	—	968,406	—
小計	<u>1,336,406</u>	<u>368,000</u>	<u>968,406</u>	<u>—</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8,340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44,872	—	—	—
其他應收款	132,978	—	—	—
小計	<u>7,586,190</u>	<u>—</u>	<u>—</u>	<u>—</u>
合計	<u>\$ 8,922,596</u>	<u>368,000</u>	<u>968,406</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46,07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19,75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2,112	—	—	—
其他應付款	967,533	—	—	—
合計	<u>\$ 11,215,476</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後盈餘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國際通訊社所提供之匯率評價。

(廿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露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有50%集中於中國之情形。

合併公司之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依往來交易期間及記錄、財務狀況、特性、地區別等，分別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依持股比率提供財務保證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予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背書保證，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亦或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來進行避險。因此可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的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對關聯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或簽訂利率交換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檢視其資本結構，在考慮總體經濟狀況、資金成本及經營活動所需現金流量充足性情況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增加或減少借款、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2,555,895	12,718,102
權益總額	16,443,446	17,051,825
資產總額	\$ 28,999,341	29,769,927
負債資產比率	<u>43%</u>	<u>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
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
日本丸紅株式會社	為一合併個體之法人董事
宇部興產株式會社	"
南通化工輕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之最終母公司
南通千紅石化港儲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之母公司
宇部興業(上海)有限公司	為一合併個體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6年度		105年度	
	\$	6,724	\$	20,597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個月。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6年度		105年度	
	\$	820	\$	-
其他關係人		569,766		223,104
	\$	570,586		223,104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勞務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提供與收受倉儲、管理、技術及資訊服務予關聯企業、合資及其他關係人，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費用項下，其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	
關聯企業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	45,830		7,726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15,073		119,525
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694
其他合資		1,512		-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298)		(2,822)
	\$	160,117		156,123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 32,707	10,072
其他應收款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22,167	47,211
	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其他應收款	其他合資	246	-
		\$ 55,120	57,283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5,663	2,53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03	-
		\$ 36,366	2,535

6.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關聯企業	106.12.31	105.12.31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 1,656,563	1,161,721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053,124	531,185
	\$ 2,709,687	1,692,906

同時認列保證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6.12.31	105.12.31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 26,350	22,151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649	807
	\$ 26,999	22,958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228	103,812
退職後福利	1,078	3,236
	\$ 109,306	107,04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	3,7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企業安全生產風險抵押金	4,175	5,638
		\$ 4,175	9,3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1,653,768千元及2,115,893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數家廠商簽訂重大之工程及設計合約，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完工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129,184千元及78,378千元，各該年度已支付價款分別約為101,616千元及43,01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3,376千元及65,147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9,970	609,067	1,489,037	885,631	583,098	1,468,729
勞健保費用	79,502	55,692	135,194	76,615	53,363	129,978
退休金費用	72,702	37,181	109,883	77,051	38,955	116,0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一)	139,389	104,019	243,408	135,410	100,650	236,060
折舊費用(註二)	728,048	125,997	854,045	763,303	136,717	900,020
攤銷費用	6,793	142,211	149,004	7,642	162,728	170,370

註一：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訓練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二：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14,72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是	68,682	68,682	68,682	3.915%	2	-	營運週轉	-	-	-	186,608 (註一)	373,215 (註二)

註一：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間得為短期資金融通，資金貸與金額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二：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但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間得為短期資金融資，資金貸與金額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0%。

註三：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皆為台橡100%之國外子公司。

註四：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列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六：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	(註二)	955,136	-	-	-	- %	(註三)	Y		
0	本公司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6	(註二)	1,579,686	1,053,124	471,937	-	7.08%	(註三)			Y
0	本公司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6	(註二)	1,656,563	1,656,563	851,563	-	11.13%	(註三)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以實收資本額之50%為限，即4,128,550千元。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5倍為限，即22,316,274千元。

註四：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 (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1,000	235,024	0.18%	235,024	200,000	
本公司	長榮鋼鐵(股)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148,000	302,971	3.00%	302,971	209,878	
本公司	Thai Synthetic Rubber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99,999	131,640	5.42%	131,640	65,143	
本公司	欣榮企業(股)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657,000	266,727	3.90%	266,727	64,296	
Dymas Corporation	Thai Synthetic Rubber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837,552	183,759	7.57%	183,759	56,985	
TSRC Biotech Ltd.	Pulse Metr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12,500	—	6.23%	(註一)		
					<u>1,120,121</u>			<u>1,120,121</u>	<u>596,302</u>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本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10,858	4.15%	月結 70天	—	—	(11,895)	(2.86)%	
本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銷貨	(110,858)	(0.98)%	月結 70天	—	—	11,895	1.11%	
申華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日本丸 紅株式 會社	申華化學工 業有限公司 之董事	進貨	156,464	1.99%	月結 14天	—	—	(22,252)	(5.12)%	
台橡宇部(南通) 化學工業有限 公司	日本丸 紅株式 會社	台橡宇部(南通) 化學 工業有限公 司之董事	進貨	413,302	13.94%	月結 14天	—	—	(13,327)	(4.72)%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南通) 實業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95,567	68.58%	月結 40天	—	—	(49,972)	(72.90)%	
台橡(南通)實 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495,567)	(10.33)%	月結 40天	—	—	42,972	6.48%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申華化 學工業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51,828	21.01%	月結 40天	—	—	(4,981)	(8.45)%	
申華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151,828)	(1.80)%	月結 40天	—	—	4,981	0.36%	
台橡宇部(南通) 化學工業有限 公司	申華化 學工業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73,648	9.23%	月結 90天	—	—	—	- %	
申華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台橡宇部(南通) 化學工 業有限 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3,648)	(3.25)%	月結 90天	—	—	—	- %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Dexco Polymers L.P.	關聯企業	進貨	1,020,717	38.23%	月結 90天	—	—	(145,801)	(35.07)%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銷貨	(1,020,717)	(25.25)%	月結 90天	—	—	145,801	38.68%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527,877	57.23%	月結 70天	—	—	(258,659)	(62.22)%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銷貨	(1,527,877)	(31.85)%	月結 70天	—	—	258,659	39.02%	
Dexco Polymers L.P.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8,139	9.00%	月結 70天	—	—	(46,883)	(14.56)%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關聯企業	銷貨	(228,139)	(4.76)%	月結 70天	—	—	46,883	7.07%	

註一：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 項 餘 額	週轉率 (註一)	逾 期 應 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 方式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258,659	6.06	—	—	159,187	—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145,801	8.35	—	—	145,801	—

註一：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7,393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28%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50,476	"	0.16%
0	本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1	銷貨收入	110,852	"	0.35%
0	本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1	銷貨收入	61,324	"	0.19%
0	本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34,846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為每半年結算	0.11%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515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23%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3	銷貨收入	495,567	"	1.56%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3	應收帳款	42,972	"	0.15%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3	銷貨收入	1,527,877	"	4.81%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3	應收帳款	258,659	"	0.89%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01,691	"	0.63%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3	銷貨收入	228,139	"	0.72%
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3	應收帳款	46,883	"	0.16%
2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3	銷貨收入	1,020,717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3.21%
2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3	應收帳款	145,801	"	0.50%
3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51,828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48%
3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3,648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0.86%
4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 r. l.	本公司	2	其他收益及費損	49,904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方式為每半年結算	0.16%
5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6,163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一個月	0.24%
6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304	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約為二個月	0.15%
6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3	委託貸款	68,682	依據委託貸款合約期限為一年	0.24%
0	本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	註四	955,136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0.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收0.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係台橡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之借款額度保證。

註五：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005,495	1,005,495	86,920,000	100.00%	12,270,839	1,005,945	877,248	880,077	子公司
本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09,442	109,442	3,896,305	100.00%	782,231	109,442	30,404	30,404	子公司
本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38,376	38,376	1,161,004	19.48%	157,065	38,376	32,290	6,290	子公司 (註二)
本公司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一路39號	合成橡膠、合成樹脂及塑膠、工業用橡膠、國際貿易	720,000	720,000	72,000,000	48.00%	247,562	720,000	(589,816)	(283,112)	-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100 Peck Seah Street #09-16 Singapore 079333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943,135 (USD 65,101)	1,943,135 (USD 65,101)	105,830,000	100.00%	7,474,473	1,943,135	619,206	619,206	孫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TSRC (HONG KONG) Limited.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一般投資業	2,323,667 (USD 77,850)	2,323,667 (USD 77,850)	77,850,000	100.00%	3,059,241	2,323,667	191,352	191,352	孫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Room No.702, Indian Oil Bhawan, 1 Sri Aurobindo Marg, Yusuf Sarai, New Delhi-110016, India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837,087 (USD 28,045)	837,087 (USD 21,200)	151,705,125	34.04%	205,093	837,087	263,190	89,590	-
TSRC (HONG KONG) Limited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r.l.	34-36 avenue de la Liberte L-1930 Luxembourg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812,254 (EUR 50,800)	1,812,254 (EUR 50,800)	50,800,000	100.00%	2,568,297	1,812,254	136,842	136,842	孫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 a.r.l.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一般投資業	2,090,852 (USD 70,050)	2,090,852 (USD 70,050)	100	100.00%	2,499,830	2,090,852	117,340	117,340	孫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xco Polymers L.P.	12012 Wickchester Lane, Suite 280, Houston, TX 77079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5,749,232 (USD 192,617)	5,749,232 (USD 192,617)	-	100.00%	1,437,288	5,749,32	298,460	298,460	孫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492 (USD50)	1,492 (USD50)	50,000	100.00%	109,002	1,492	4,757	4,757	孫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yma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43,241 (USD 4,799)	143,241 (USD 4,799)	4,798,566	80.52%	670,537	143,241	32,290	26,000	孫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SRC Biotech Ltd.	4th Fl., Harbour Centre, P.O.BOX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一般投資業	90,141 (USD 3,020)	90,141 (USD 3,020)	3,020,210	100.00%	5	90,141	-	-	孫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亞能聯合開發 (股)公司	開曼群島	發電廠經營管 理之諮詢分析 顧問業務及電 力工程規劃設 計	336,835 (USD 11,285)	336,835 (USD 11,285)	7,522,337	37.78%	419,121	336,835	76,553	28,922	-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848新台幣；1歐元兌換35.6743新台幣)。

註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19.48%，與透過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80.52%，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合計為100%。

註三：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申華化 學工業 有限公司	苯乙烯 、丁二 烯合成 橡膠及 製造及 銷售	1,230,335 (USD 41,220)	(二)1.	-	-	-	-	(21,140)	65.44%	805,131	(13,834) (註二)	1,776,899	4,379,389
常州亞 太熱電 有限公司	火力發 電及電 力蒸氣 銷售	689,489 (USD 23,100)	(二)3.	114,378 (USD3,832)	-	-	114,378 (USD3,832)	178,364	28.34%	195,401	50,548 (註二)	319,842	-
台橡 (上海) 實業有 限公司	工程塑 料、塑 料合金 及熱可 塑彈性 體工程 塑料之 製造及 銷售	164,164 (USD 5,500)	(二)2.	117,004 (USD3,920)	-	-	117,004 (USD3,920)	64,899	100.00%	164,164	64,899 (註二)	373,215	-
南通千 象倉儲 有限公司	化學品 之倉儲 業務	89,544 (USD 3,000)	(二)4.	44,772 (USD1,500)	-	-	44,772 (USD1,500)	8,793	50.00%	44,772	4,397 (註二)	70,821	-
台橡宇部 (南通)化 學工業有 限公司	順丁橡 膠之製 造及銷 售	1,193,920 (USD 40,000)	(二)1.	29,848 (USD1,000)	-	-	29,848 (USD1,000)	(42,887)	55.00%	656,656	(23,588) (註二)	777,725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2,314,384 (USD 77,539)	(二)1.	198,430 (USD6,648)	-	-	198,430 (USD6,648)	654,067	100.00%	2,314,384	654,067 (註二)	3,912,074	-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丁腈橡膠之製造與銷售	1,337,190 (USD 44,800)	(二)1.	-	-	-	-	4,943	50.00%	668,595	2,471 (註三)	181,34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透過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TSRC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透過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848新台幣)。

註五：合併公司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2.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04,432(USD16,900)	4,768,188(USD159,749)(註二)	- (註一)

註一：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848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合成橡膠事業部、非合成橡膠事業部及其他，合成橡膠事業部係製造、生產及銷售各類合成橡膠用品，非合成橡膠事業部則為工程塑料及熱可塑彈性體等應用材料之製造、生產及銷售等。其他部門則為儲槽出租等倉儲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合成橡膠 營業部	非合成橡膠 事業部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913,807	831,794	20,636	—	31,766,237
利息收入	42,302	2,729	6,091	—	51,122
收入總計	\$ 30,956,109	834,523	26,727	—	31,817,359
利息費用	\$ 186,803	2,454	—	(1,108)	188,149
折舊及攤銷	\$ 951,413	40,478	34,066	(8,183)	1,017,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27,642	—	31,085	(918,693)	(159,9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38,391	7,590	166,096	25,058	1,137,135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註)	\$ —	—	—	—	—

	105年度				
	合成橡膠 營業部	非合成橡膠 事業部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120,519	792,429	42,142	—	26,955,090
利息收入	37,263	1,745	3,875	—	42,883
收入總計	\$ 26,157,782	794,174	46,017	—	26,997,973
利息費用	\$ 149,187	2,370	—	—	151,557
折舊及攤銷	\$ 1,034,181	27,408	44,720	(21,194)	1,085,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67,765	—	70,153	(1,027,166)	(89,2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93,815	83,748	13,024	116,723	1,607,310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註)	\$ —	—	—	—	—

(註)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未取得部門總資訊，故不予以揭露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4,660,428	12,771,400
美 國	3,737,572	3,425,307
台 灣	3,624,916	2,530,416
泰 國	2,071,247	1,329,694
日 本	694,139	941,977
其他國家	6,977,935	5,956,296
合 計	\$ 31,766,237	26,955,090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5,874,971	6,677,814
台 灣	4,719,125	4,903,201
美 國	2,408,113	2,338,464
其他國家	670,886	609,275
合 計	\$ 13,673,095	14,528,754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璇
余新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989	1	211,759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48	—	1,30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30,480	5	1,314,961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9,864	—	56,205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40,819	1	141,662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54,259	—
存貨(附註六(五))	2,171,015	10	2,020,965	9
其他流動資產	94,933	—	84,552	—
流動資產合計	3,709,562	17	3,885,668	17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36,362	4	1,116,683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3,457,697	60	13,286,327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2,760,238	12	2,699,834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611,050	7	1,625,775	8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6,312	—	37,9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5,326	—	87,3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66	—	8,9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50,951	83	18,862,858	83
資產總計	\$ 22,660,513	100	22,748,52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809,306	17	3,065,704	1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00,000	3	400,000	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349,975	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26	—	—	—
應付帳款	719,356	3	1,121,285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584,292	3	510,96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97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二))	35,438	—	43,179	—
流動負債合計	6,304,390	28	5,141,128	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00,000	4	1,600,000	7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七)	26,999	—	22,9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25,853	2	411,20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三))	225,755	1	232,0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8,607	7	2,266,177	10
負債總計	7,782,997	35	7,407,305	32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廿一))：				
股本	8,257,099	36	8,257,099	36
資本公積	41,043	—	8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70,512	17	3,671,676	16
未分配盈餘	1,661,324	7	1,709,336	8
	5,431,836	24	5,381,012	2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008	2	990,359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23,809	3	735,464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1,721	—	(23,562)	—
權益總計	1,147,538	5	1,702,261	8
	14,877,516	65	15,341,221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60,513	100	22,748,52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254,655	100	8,831,5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及七)	10,359,649	92	7,960,783	90
營業毛利	895,006	8	870,754	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992)	—	911	—
營業毛利淨額	896,998	8	869,843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二)、(十三)、(十七)及七)：				
推銷費用	355,972	3	321,552	4
管理費用	454,706	4	418,162	5
研究發展費用	239,232	2	213,048	2
營業費用合計	1,049,910	9	952,762	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九)、(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259,119	2	226,139	3
營業淨利	106,207	1	143,2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及(二十))：				
利息收入	5,601	—	16,27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718	2	56,577	1
財務成本	(71,568)	(1)	(57,9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3,589	6	913,40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340	7	928,346	11
稅前淨利	896,547	8	1,071,566	1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440	—	83,214	1
本期淨利	874,107	8	988,352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7	—	(63,62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27	—	(63,62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351)	(4)	(682,460)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331)	(1)	(32,85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59	—	(155,146)	(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4,723)	(5)	(870,460)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2,296)	(5)	(934,084)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811	3	54,268	1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1.06		1.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18,765	1,795,251	5,414,016	1,672,819	899,902	-	2,572,721 16,244,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11	(52,9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5,253)	(875,253)	-	-	-	(875,253)
本期淨利	-	-	-	988,352	988,352	-	-	-	988,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624)	(63,624)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934,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728	924,728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54,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權益變動	-	-	-	(82,479)	(82,479)	-	-	-	(82,47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71,676	1,709,336	5,381,012	990,359	735,464	(23,562)	1,702,261 15,341,2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836	(98,8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710)	(825,710)	-	-	-	(825,710)
其他資本公債變動數	-	40,194	-	-	-	-	-	-	40,194
本期淨利	-	-	-	874,107	874,107	-	-	-	874,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7	2,427	(478,351)	(111,655)	35,283	(554,723) (552,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6,534	876,534	(478,351)	(111,655)	35,283	(554,723) 321,81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41,043	3,770,512	1,661,324	5,431,836	512,008	623,809	11,721	1,147,538 14,877,51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9,558千元及11,18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9,732千元及35,21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 年度	105 年度
	\$	
本期稅前淨利	896,547	1,071,5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809	270,930
攤銷費用	21,973	20,830
利息費用	71,568	57,909
利息收入	(5,601)	(16,273)
股利收入	(51,779)	(55,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3,589)	(913,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3	—
處分投資利益	(154,458)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92)	911
技術作價攤銷數	(6,140)	(19,1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86,836)</u>	<u>(653,3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7	(655)
應收帳款	284,481	(331,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41	15,196
其他應收款	185	113,498
存貨	(150,050)	(326,519)
其他流動資產	(10,381)	(1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1,533</u>	<u>(541,0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	—
應付帳款	(401,929)	564,050
其他應付款	29,085	(16,614)
其他流動負債	(7,741)	(11,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1	(200,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	(31,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77,682)</u>	<u>304,3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6,149)</u>	<u>(236,694)</u>
調整項目合計	<u>(722,985)</u>	<u>(890,0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562	181,494
收取之利息	6,259	11,338
支付之利息	(71,181)	(56,3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145	(18,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785</u>	<u>118,282</u>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4,4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599)	(300,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20)	(3,247)
收取之股利	51,779	55,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92)	(248,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87,030	11,394,816
短期借款減少	(22,843,428)	(10,269,5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42,751	1,518,2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392,776)	(1,818,136)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6,509)	(6,435)
發放現金股利	(824,425)	(874,806)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40,1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63)	(55,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30	(186,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59	398,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989	211,7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且經股東會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變更為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二號。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合成橡膠之製造、進口及運銷及與前項產品有關原物料之進出口及銷售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936,36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9,848千元及增加29,848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追溯適用。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 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2018.2.7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p>修正條文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應收款項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公允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值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回收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失。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收回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利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則將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七)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但未實現損失之消除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股權投資若非以現金支付，而係以勞務或其他資產交換，其成本之決定，係以收到股票之公允價值，或提供勞務或交付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其較為客觀明確者為準。若係以後續提供之勞務價值作價投資取得子公司時，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依未來投入技術之時間，按合理有系統方法予以沖轉為利益。

(十) 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土地改良物 | 8~30年 |
| (2)房屋及建築物 | 3~60年 |
| (3)機器設備 | 3~40年 |
| (4)辦公設備 | 3~8年 |
| (5)租賃資產 | 3~8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工業技術，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工業技術 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務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八)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嗣後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股票紅利數以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產品等級調整售價或原料市價波動，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 231,989</u>	<u>211,75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226</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帳面價值	幣別	名目本金
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74	EUR／TWD	6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52	EUR／USD	200

上述衍生性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35,024</u>	<u>368,000</u>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01,338</u>	<u>748,683</u>
合計	<u>\$ 936,362</u>	<u>1,116,683</u>

處分投資損益及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93,636	—	111,668	—
下跌10%	\$ (93,636)	—	(111,668)	—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泰銖	\$ 143,461	0.9176	131,640
105年12月31日 泰銖	173,927	0.9050	157,40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348	1,305
應收帳款	1,030,480	1,314,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64	56,205
其他應收款	16,551	54,5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268	87,080
	\$ 1,211,511	1,514,13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30天以下	\$ 6,234	20

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五) 存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623,207	746,377
物料	14,797	19,594
在製品	140,968	144,339
製成品	1,385,523	1,097,381
商品	6,520	13,274
合計	\$ 2,171,015	2,020,96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50,509	(50,144)
下腳收入	(29,629)	(25,242)
閒置產能損失	31,830	38,749
合計	\$ 52,710	(36,637)

因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13,210,135	12,755,653
合資	<u>247,562</u>	<u>530,674</u>
	<u>\$ 13,457,697</u>	<u>13,286,327</u>

1.子公司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參與所屬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因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借記未分配盈餘計82,479千元，餘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淨資產	<u>\$ 247,562</u>	<u>530,67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3,112)	(108,53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3,112)</u>	<u>(108,539)</u>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案並獲經濟部核准。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改 良 物	房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預付設備款及在建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								
1日餘額	\$ 614,101	82,096	1,160,008	8,568,082	59,888	94,596	217,962	10,796,733
增添	—	—	—	—	—	—	389,174	389,174
處分	—	—	(1,775)	(97,444)	(45)	—	—	(99,264)
重分類	—	1,460	41,743	142,198	27,208	—	(282,922)	(70,313)
民國106年12月 31日餘額	\$ 614,101	83,556	1,199,976	8,612,836	87,051	94,596	324,214	11,016,330
民國105年1月								
1日餘額	\$ 614,101	81,412	1,153,816	8,388,462	54,333	94,596	152,557	10,539,277
增添	—	—	—	—	—	—	279,307	279,307
處分	—	—	—	(12,266)	(138)	—	—	(12,404)
重分類	—	684	6,192	191,886	5,693	—	(213,902)	(9,447)
民國105年12月 31日餘額	\$ 614,101	82,096	1,160,008	8,568,082	59,888	94,596	217,962	10,796,733

	土 地	土 改 物	地	房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預付設備 款及在建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 1日餘額	\$ -	60,458		812,358	7,173,493	50,590	-	-	8,096,899
折舊	-	2,484		29,021	221,412	5,167	-	-	258,084
處分	-	-	(1,619)	(97,227)	(45)	-	-	-	(98,891)
民國106年12月 31日餘額	\$ -	62,942		839,760	7,297,678	55,712	-	-	8,256,092
民國105年1月									
1日餘額	\$ -	57,945		786,322	6,960,588	48,243	-	-	7,853,098
折舊	-	2,513		26,036	225,171	2,485	-	-	256,205
處分	-	-	-	(12,266)	(138)	-	-	-	(12,404)
民國105年12月 31日餘額	\$ -	60,458		812,358	7,173,493	50,590	-	-	8,096,899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 31日	\$ 614,101	20,614		360,216	1,315,158	31,339	94,596	324,214	2,760,238
民國105年12月 31日	\$ 614,101	21,638		347,650	1,394,589	9,298	94,596	217,962	2,699,834
民國105年1月 1日	\$ 614,101	23,467		367,494	1,427,874	6,090	94,596	152,557	2,686,179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增添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增添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73,579	741,889	1,815,468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9,693	189,693
折舊	-	14,725	14,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04,418	204,41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4,968	174,968
折舊	-	14,725	14,7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89,693	189,693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73,579	537,471	1,611,0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73,579	552,196	1,625,775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73,579	566,921	1,640,500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334,6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148,146
民國105年1月1日			\$ 3,148,146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北市大安區	2.10%	2.18%~2.34%

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土地，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九)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工業技術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756	124,221	165,977
重分類轉入	32,157	38,156	70,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3,913</u>	<u>162,377</u>	<u>236,29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756	114,774	156,530
重分類轉入	—	9,447	9,4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1,756</u>	<u>124,221</u>	<u>165,977</u>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748	110,257	128,005
攤銷	5,515	16,458	21,9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3,263</u>	<u>126,715</u>	<u>149,97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72	93,603	107,175
攤銷	4,176	16,654	20,8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48</u>	<u>110,257</u>	<u>128,0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0,650</u>	<u>35,662</u>	<u>86,31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4,008</u>	<u>13,964</u>	<u>37,97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8,184</u>	<u>21,171</u>	<u>49,355</u>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u>3,122</u>	<u>1,083</u>
營業費用	\$ <u>18,851</u>	<u>19,075</u>
其他收益及費損	\$ <u>—</u>	<u>672</u>

2. 擔保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 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 短期借款

106.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0.53~2.06	107	\$ 3,809,306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8~1.90	106	\$ 3,065,704

上述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發行票券額度)分別為4,415,850千元及5,098,506千元。

2.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87	\$ 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
合計			\$ 349,975

3. 長期借款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4	107~108	\$ 1,600,000
流動				\$ 800,000
非流動				800,000
合計				\$ 1,600,000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4	106~108	\$ 2,000,000
流動				\$ 400,000
非流動				1,600,000
合計				\$ 2,000,000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4. 擔保品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情形。

5. 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以書面向工業局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則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意圖於租約到期後承購該土地，故採融資租賃。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u>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u>	<u>利息</u>	<u>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u>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064	77	6,987
一年至五年	28,256	1,054	27,202
五年以上	10,595	2,362	8,233
	<u>\$ 45,915</u>	<u>3,493</u>	<u>42,422</u>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064	77	6,987
一年至五年	28,256	1,054	27,202
五年以上	17,659	2,917	14,742
	<u>\$ 52,979</u>	<u>4,048</u>	<u>48,931</u>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列入其他應付款)

不可取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產品瑕疵負債準備</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新增之負債準備	27,713
迴轉未使用之負債準備	(14,4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31</u>

本公司因新產品於尚未大量生產前所產生之瑕疵或交付客戶後產生之退回及補償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業已依歷史經驗估列負債準備，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十二)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五年以上	<u>\$ 71,123</u>	<u>13,51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四至五年，辦公室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281千元及18,726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五年以內	<u>\$ 102,598</u>	<u>84,562</u>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98,028	636,3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3,675)	(462,36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74,353</u>	<u>174,01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3,6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6,379	632,1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510	18,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500	32,30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74)	29,1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9,687)</u>	<u>(75,50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98,028</u>	<u>636,3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2,360	321,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306	3,07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96	213,2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9,687)</u>	<u>(75,50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3,675</u>	<u>462,36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26	8,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931</u>	<u>4,838</u>
	<u>\$ 9,457</u>	<u>13,00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787	8,150
營業費用	3,379	4,295
其他收益及費損	261	564
其他應收款	<u>30</u>	<u>-</u>
	<u>\$ 9,457</u>	<u>13,00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0,884)	(117,260)
本期認列	2,427	(63,62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78,457)</u>	<u>(180,88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75%	1.1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1.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内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6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240)	13,674
未來薪資增加	13,232	(12,877)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826)	15,350
未來薪資增加	14,840	(14,4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937千元及19,75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帶薪假負債	<u>\$ 24,346</u>	<u>21,592</u>

(十四)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5,8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797</u>	<u>2,215</u>
	<u>5,797</u>	<u>18,05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6,643</u>	<u>65,15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2,440</u>	<u>83,21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896,547</u>	<u>1,071,56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u>\$ 152,413</u>	<u>182,166</u>
股利收入	(8,727)	(8,193)
前期所得稅低(高)估數	6,973	(3,360)
國內投資損失	21,022	18,452
國外投資利益	(141,623)	(107,439)
投資抵減	(6,163)	(14,913)
其他	<u>(1,455)</u>	<u>16,501</u>
所得稅費用	<u>\$ 22,440</u>	<u>83,21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704	6,231	37,042	24,344	87,3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0,349</u>	<u>8,587</u>	<u>(13,366)</u>	<u>(7,565)</u>	<u>(1,99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053</u>	<u>14,818</u>	<u>23,676</u>	<u>16,779</u>	<u>85,32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6,049	20,639	-	19,757	86,445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6,345)</u>	<u>(14,408)</u>	<u>37,042</u>	<u>4,587</u>	<u>87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9,704</u>	<u>6,231</u>	<u>37,042</u>	<u>24,344</u>	<u>87,3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利息資本化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11,287	31,751	56,683	11,484	411,2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367</u>	<u>212</u>	<u>-</u>	<u>1,069</u>	<u>14,64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4,654</u>	<u>31,963</u>	<u>56,683</u>	<u>12,553</u>	<u>425,85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4,995	32,121	56,683	11,373	345,1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6,292</u>	<u>(370)</u>	<u>-</u>	<u>111</u>	<u>66,03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11,287</u>	<u>31,751</u>	<u>56,683</u>	<u>11,484</u>	<u>411,20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63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1,707,699</u>
		<u>\$ 1,709,336</u>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93,274</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5.76%</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府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25,709,978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49	84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u>40,194</u>	—
	<u>\$ 41,043</u>	<u>8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3,035)千元，依規定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應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00	<u>825,710</u>	1.06	<u>875,253</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 避險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90,359	735,464	(23,562)	1,702,2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78,351)	—	—	(478,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331)	—	(80,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1,324)	—	(31,3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 避險之份額	—	—	35,283	35,2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008</u>	<u>623,809</u>	<u>11,721</u>	<u>1,147,53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2,819	899,902	—	2,572,7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82,460)	—	—	(682,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854)	—	(32,85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1,584)	—	(131,58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 避險之份額	—	—	(23,562)	(23,5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359</u>	<u>735,464</u>	<u>(23,562)</u>	<u>1,702,261</u>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74,107	988,3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25,710</u>	<u>825,71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6	1.20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74,107	988,3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5,710	825,7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響	1,603	1,2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27,313	826,9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6</u>	<u>1.20</u>

(十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1%以下為董事酬勞。有關董事得分配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732千元及35,21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558千元及11,180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u>\$ 11,254,655</u>	<u>8,831,537</u>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74,335	71,770
權利金收入	144,806	115,451
服務收入淨額	30,466	25,12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4,725)	(14,725)
其他收入淨額	24,237	28,515
	<u>\$ 259,119</u>	<u>226,139</u>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〇六年及一〇五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51,779	55,133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8,221	2,473
處分投資利益	154,458	-
其他	(1,740)	(1,029)
	<u>\$ 222,718</u>	<u>56,577</u>

2.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71,568</u>	<u>57,909</u>

(廿一)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當年度產生之利益(損失)	\$ 44,784	(32,202)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重分類調整	<u>9,501</u>	<u>(8,6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u>\$ 35,283</u>	<u>(23,5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1,655)	(164,43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11,655)</u>	<u>(164,438)</u>

(廿二) 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379,862千元及2,842,57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則因銷貨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現金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借款擔保，本公司評估對轉投資公司之借款擔保尚無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13,808	3,813,80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9,975	349,975	—	—	—	—
應付帳款	719,356	719,356	—	—	—	—
其他應付款	409,342	409,342	—	—	—	—
長期借款	1,623,419	409,057	408,617	805,745	—	—
財務保證合約	2,709,687	526,562	662,625	526,562	—	993,938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26	226	—	—	—	—
	<u>\$ 9,625,813</u>	<u>6,228,326</u>	<u>1,071,242</u>	<u>1,332,307</u>	<u>—</u>	<u>993,938</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69,708	3,069,708	—	—	—	—
應付帳款	1,121,285	1,121,285	—	—	—	—
其他應付款	360,146	360,146	—	—	—	—
長期借款	2,049,426	13,489	412,937	817,250	805,750	—
財務保證合約	1,692,906	531,185	—	429,956	—	731,765
	<u>\$ 8,293,471</u>	<u>5,095,813</u>	<u>412,937</u>	<u>1,247,206</u>	<u>805,750</u>	<u>731,76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287	29.8480	784,614
歐元	\$ 2,004	35.6743	71,491
日幣	\$ 20,486	0.2649	5,427
人民幣	\$ 12,245	4.5788	56,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023	29.8480	1,313,999
歐元	\$ 1,149	35.6743	40,990
日幣	\$ 10,192	0.2649	2,700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466	32.2790	983,412
歐元	\$ 1,267	33.9100	42,964
日幣	\$ 12,592	0.2758	3,473
人民幣	\$ 11,050	4.6190	51,0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131	32.2790	1,908,690
歐元	\$ 1,314	33.9100	44,558
日幣	\$ 15,639	0.2758	4,313
人民幣	\$ 25	4.6190	11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01千元及8,7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7,898	30.4499	(2,376)	32.3220
人民幣	(1,869)	4.5076	2,017	4.8550
其他	2,192	-	2,832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4,093千元及50,65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35,024	235,024	-	-	235,02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01,338	-	701,338	-	701,338
小計	936,362	235,024	701,338	-	936,36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98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0,692	-	-	-	-
其他應收款	140,819	-	-	-	-
小計	1,443,500	-	-	-	-
合計	\$ 2,379,862	235,024	701,338	-	936,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26	-	226	-	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09,30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9,9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0,000	-	-	-	-
應付帳款	719,356	-	-	-	-
其他應付款	409,342	-	-	-	-
小計	6,887,979	-	-	-	-
合計	\$ 6,888,205	-	226	-	226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68,000	368,000	—	—	368,000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748,683</u>	—	<u>748,683</u>	—	<u>748,683</u>
小計	<u>1,116,683</u>	368,000	<u>748,683</u>	—	<u>1,116,68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7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72,471	—	—	—	—
其他應收款	<u>141,662</u>	—	—	—	—
小計	<u>1,725,892</u>	—	—	—	—
合計	<u>\$ 2,842,575</u>	<u>368,000</u>	<u>748,683</u>	—	<u>1,116,6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65,70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0	—	—	—	—
應付帳款	1,121,285	—	—	—	—
其他應付款	<u>360,146</u>	—	—	—	—
合計	<u>\$ 6,547,135</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後盈餘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國際通訊社提供之匯率評價。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依往來交易期間及記錄、財務狀況、特性、地區別等，分別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或依持股比率提供財務保證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背書保證，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本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亦或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來進行避險。因此可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所暴露的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歐元及日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或簽訂利率交換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檢視其資本結構，在考慮總體經濟狀況、資金成本及經營活動所需現金流量充足性情況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增加或減少借款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7,782,997	7,407,305
權益總額	<u>14,877,516</u>	15,341,221
資產總額	<u>\$ 22,660,513</u>	<u>22,748,526</u>
負債資產比率	<u>34%</u>	<u>3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Dymas Corporation	"
TSRC (HONG KONG) Limited	"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Dexco Polymers L.P.	"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
TSRC Biotech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
南通千象倉儲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	273,171	\$	372,420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二至三個月。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	97,564	\$	89,522

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勞務收入及支出

(1)本公司提供管理、技術及資訊服務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下之合資，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其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28,709	30,422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60,789	53,850
其他子公司	37,492	20,322
關聯企業		
阿朗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1,448	10,957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45,830	7,726
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	31,694
	<u>\$ 184,268</u>	<u>154,971</u>

(2)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委任子公司提供銷售、財務及研發等顧問及仲介服務分別為65,237千元及56,811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 16,891	27,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11,078	11,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11,895	14,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子公司	—	2,910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57,979	55,728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25,076	14,923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32,707	10,07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聯企業	<u>8,506</u>	<u>6,357</u>
		<u>\$ 164,132</u>	<u>143,285</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537	4,47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36,453</u>	<u>28,876</u>
		<u>\$ 40,990</u>	<u>33,355</u>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1,032,928
關聯企業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1,656,563	1,161,721
阿朗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u>1,053,124</u>	<u>531,185</u>
	<u>\$ 2,709,687</u>	<u>2,725,834</u>

同時認列保證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 26,350	22,151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u>649</u>	<u>807</u>
	<u>\$ 26,999</u>	<u>22,958</u>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364	78,088
退職後福利	<u>393</u>	<u>2,334</u>
	<u>\$ 87,757</u>	<u>80,42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1,008,244千元及1,948,220千元。

(二) 本公司與數家廠商簽訂重大之工程及設計合約，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完工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55,462千元及78,378千元，各該年度已支付價款分別約為29,610千元及43,01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3,376千元及64,147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2,900	328,591	691,491	333,201	287,401	620,602
勞健保費用	29,043	24,678	53,721	25,587	21,790	47,377
退休金費用(註一)	16,517	14,013	30,530	17,570	14,046	31,6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二)	46,994	73,137	120,131	42,749	61,004	103,753
折舊費用(註三)	209,412	48,672	258,084	204,848	51,357	256,205
攤銷費用(註四)	3,122	18,851	21,973	1,083	19,075	20,158

註一：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及其他應收款之派駐人員之退休金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864千元及1,143千元。

註二：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訓練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三：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14,725千元。

註四：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無形資產攤提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為67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58人及61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是	68,682	68,682	68,682	3.915%	2	-	營運週轉	-	-	-	186,608 (註一)	373,215 (註二)

註一：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間得為短期資金融通，資金貸與金額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二：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但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間得為短期資金融資，資金貸與金額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0%。

註三：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皆為台橡100%之國外子公司。

註四：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列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	(註二)	955,136	-	-	-	- %	(註三)	Y		
0	本公司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四)	6	(註二)	1,579,686	1,053,124	471,937	-	7.08%	(註三)			Y
0	本公司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6	(註二)	1,656,563	1,656,563	851,563	-	11.13%	(註三)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10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以實收資本額之50%為限，即4,128,550千元。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5倍為限，即22,316,274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1,000	235,024	0.18%	235,024	
本公司	長榮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8,000	302,971	3.00%	302,971	
本公司	Thai Synthetic Rubber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999	131,640	5.42%	131,640	
本公司	欣榮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7,000	266,727	3.90%	266,727	

持 有 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Dymas Corporation	Thai Synthetic Rubber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552	183,759	7.57%	183,759	
TSRC Biotech Ltd.	Pulse Metric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00	—	6.23%	(註一)	
					<u>1,120,121</u>		<u>1,120,121</u>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本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10,852	4.15%	月結 70天	—	—	(11,895)	(2.86)%
本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銷貨	(110,852)	(0.98)%	月結 70天	—	—	11,895	1.11%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日本丸紅株式會社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進貨	156,464	1.99%	月結 14天	—	—	(22,252)	(5.12)%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日本丸紅株式會社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進貨	413,302	13.94%	月結 14天	—	—	(13,327)	(4.72)%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95,567	68.58%	月結 40天	—	—	(42,972)	(72.90)%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495,567)	(10.33)%	月結 40天	—	—	42,972	6.48%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51,828	21.01%	月結 40天	—	—	(4,981)	(8.45)%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151,828)	(1.80)%	月結 40天	—	—	4,981	0.36%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73,648	9.23%	月結90天	—	—	—	— %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73,648)	(3.25)%	月結90天	—	—	—	— %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Dexco Polymers L.P.	關聯企業	進貨	1,020,717	38.23%	月結90天	—	—	(145,801)	(35.07)%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銷貨	(1,020,717)	(25.25)%	月結90天	—	—	145,801	38.68%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527,877	57.23%	月結70天	—	—	(258,659)	(62.22)%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銷貨	(1,527,877)	(31.85)%	月結70天	—	—	258,659	39.02%	
Dexco Polymers L.P.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8,139	9.00%	月結70天	—	—	(46,883)	(14.56)%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Dexco Polymers L.P.	關聯企業	銷貨	(228,139)	(4.76)%	月結70天	—	—	46,883	7.0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一)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 方式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258,659	6.06	—	—	159,187	—
Dexco Polymers L.P.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關聯企業	145,801	8.35	—	—	145,801	—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005,495	1,005,495	86,920,000	100.00%	12,270,839	877,248	880,007	子公司
本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09,442	109,442	3,896,305	100.00%	782,231	30,404	30,404	子公司
本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38,376	38,376	1,161,004	19.48%	157,065	32,290	6,290	子公司 (註二)
本公司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一路39號	合成橡膠、合成樹脂及塑膠、工業用橡膠、國際貿易	720,000	720,000	72,000,000	48.00%	247,562	(589,816)	(283,112)	-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	100 Peck Seah Street #09-16 Singapore 079333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943,135 (USD 65,101)	1,943,135 (USD 65,101)	105,830,000	100.00%	7,474,473	619,206	619,206	孫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TSRC (HONG KONG) Limited.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一般投資業	2,323,667 (USD 77,850)	2,323,667 (USD 77,850)	77,850,000	100.00%	3,059,241	191,352	191,352	孫公司
Trimurti Holding Corporation	Indian Synthetic Rubber Private Limited	Room No.702, Indian Oil Bhawan, 1 Sri Aurobindo Marg, Yusuf Sarai, New Delhi-110016, India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837,087 (USD 28,045)	837,087 (USD 21,200)	151,705,125	34.04%	205,093	263,190	89,590	-
TSRC (HONG KONG) Limited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34-36 avenue de la Liberte L-1930 Luxembourg	國際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812,254 (EUR 50,800)	1,812,254 (EUR 50,800)	50,800,000	100.00%	2,568,297	136,842	136,842	孫公司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19808.	一般投資業	2,090,852 (USD 70,050)	2,090,852 (USD 70,050)	100	100.00%	2,499,830	117,340	117,340	孫公司
TSRC (US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xco Polymers L.P.	12012 Wickchester Lane, Suite 280, Houston, TX 77079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5,749,232 (USD 192,617)	5,749,232 (USD 192,617)	-	100.00%	1,437,288	298,460	298,460	孫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492 (USD50)	1,492 (USD50)	50,000	100.00%	109,002	4,757	4,757	孫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ymas Corporation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業	143,241 (USD 4,799)	143,241 (USD 4,799)	4,798,566	80.52%	670,537	32,290	26,000	孫公司
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SRC Biotech Ltd.	4th Fl., Harbour Centre, P.O.BOX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一般投資業	90,141 (USD 3,020)	90,141 (USD 3,020)	3,020,210	100.00%	5	-	-	孫公司
Dymas Corporation	亞能聯合開發 (股)公司	開曼群島	發電廠經營管 理之諮詢分析 顧問業務及電 力工程規劃設 計	336,835 (USD 11,285)	336,835 (USD 11,285)	7,522,337	37.78%	419,121	76,553	28,922	-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848新台幣；1歐元兌換35.6743新台幣)。

註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19.48%，與透過Hardis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80.52%，合計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100%。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申華化 學工業 有限公司	苯乙稀 烯合成 橡膠之 製造及 銷售	1,230,335 (USD 41,220)	(二) 1.	-	-	-	-	(21,140)	65.44%	(13,834) (註二)	1,776,899	4,379,389
常州亞 太熱電 有限公司	火力發 電及電 力蒸汽 銷售	689,489 (USD 23,100)	(二) 3.	114,378 (USD3,832)	-	-	114,378 (USD3,832)	178,364	28.34%	50,548 (註三)	319,842	-
台橡 (上海) 實業有 限公司	工程塑 料、塑 料合金 及熱可 塑彈性 體工程 頭料之 製造及 銷售	164,164 (USD 5,500)	(二) 2.	117,004 (USD3,920)	-	-	117,004 (USD3,920)	64,899	100.00%	64,899 (註二)	373,215	-
南通千 象倉儲 有限公司	化學品 之倉儲 業務	89,544 (USD 3,000)	(二) 4.	44,772 (USD1,500)	-	-	44,772 (USD1,500)	8,792	50.00%	4,397 (註二)	70,821	-
台橡宇部 (南通)化 學工業有 限公司	順丁橡 膠之製 造及銷 售	1,193,920 (USD 40,000)	(二) 1.	29,848 (USD1,000)	-	-	29,848 (USD1,000)	(42,887)	55.00%	(23,588) (註二)	777,725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熱可塑性彈性體之製造及銷售	2,314,384 (USD 77,539)	(二) 1.	198,430 (USD 6,648)	-	-	198,430 (USD 6,648)	654,067	100.00%	654,067 (註二)	3,912,074	-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丁腈橡膠之製造與銷售	1,337,190 (USD 44,800)	(二) 1.	-	-	-	-	4,943	50.00%	2,471 (註三)	181,34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 透過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TSRC (HONG KO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 透過Tri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848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4,432(USD16,900)	4,768,188(USD159,749)(註二)	- (註一)

註一：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大陸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848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 13,839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u>87,393</u>
	<u>\$ 101,232</u>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12.3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u>\$ 16,891</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條件約為二至三個月。

(2)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台橡宇部(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 76,183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19,239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u>51</u>
	<u>\$ 95,473</u>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而發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106.12.31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u>\$ 4,537</u>

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服務收入

合 約 性 質	合 約 對 象	服 務 收 入	
		106年度	106.12.31
管理及技術服務	申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28,709	5,435
管理及技術服務、 技術授權服務	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95,634	57,979
管理及技術服務	台橡宇部(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610	579
管理及技術服務、 商標使用權	台橡(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7,911	2,094
管理及技術服務	阿朗台橡(南通)實業有限公司	<u>11,448</u>	<u>8,506</u>
		<u>\$ 147,312</u>	<u>74,593</u>

(3)保證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大陸轉投資公司提供借款擔保額度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阿朗台橡(南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u>\$ 1,053,124</u>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 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王 紹 增



